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 出席,由林兼副主任委員中森主持)。

紀錄彙整: 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02次會議紀錄。

決 定:一、除核定案件第1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工業區、市場用地、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道路用地)(配合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再提會討論案』」外,其餘確定。

二、核定案件第1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工業區、市場用地、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道路用地)(配合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再提會討論案』」係屬主要計畫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道路用地,原決議有關主要計畫事項部分確定,其餘如容納人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業及財務計畫、人工地盤、公共開放空間留設、營運管理、交通動線配置、公

用設備與管理計畫…等涉細部計畫及實施建設計畫 部分,請台北縣政府就本委員會決議及會中委員所 提出下列意見,本於權責於擬定細部計畫及實施建 設計畫時依適法、公平、合理原則審慎妥處:1.有 關一宗農地變更後可不必計算任何公共設施用地直 接以一宗基地計算巨額容積?2.在公共設施用地上 建設人工地盤作為住宅及商業使用之法源。3. 土地 徵收後產權歸地方政府所有,並採招商,可能利益 全歸投資者獲得對被徵收地主不公平。4. 為挹注捷 運建設經費,作高強度發展將破壞環境景觀,對大 眾捷運法相關規定應加以檢討。5. 變更後僅作為捷 運機廠、交通場站設施使用,如在捷運設施用地上 建設人工地盤供住宅商業使用,日後其他縣、市政 府可能比照辦理。6. 都市計畫應结合生態,發展生 態城市等及書面意見(如附錄)。

附錄:

楊委員重信對「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工業區、市場用地、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配合台北捷運系統環 狀線第一階段路線)」乙案之書面意見:

一、本案基本上是由農業區土地,變更為捷運用地(供機廠及車站設施使用),以及住宅商業用地(在14.3255公頃之捷運用地與道路用地上方之人工地盤(面積92,760平方公尺)上容許高達50萬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住宅及商業發展)。捷運用地屬於公共設施用地,在公共設施用地上建設人工地盤,作為

住宅及商業用地之法源何在?此種變相使用公共設施用地之作法顯然違反都市計畫法及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大眾捷運法第7條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 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 鄰地區土地之開發。…對於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 其毗鄰地區開發用地,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調 整當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土地使用管制…」。大眾捷 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依區域計畫法 或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就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 毗鄰地區,申請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開發用地及前項特 定專用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或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根據前述大眾捷運法第 7條與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9條之規定,大眾捷運主 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 地之開發,但有關開發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事宜,仍應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此,本部都市計 書委員會對於本案理應本於權責依法審議其土地使用之適法 性、合理性、以及公平性。就適法性而言,本案容許在公共設 施用地上做高強度之住商發展,依法無據;就合理性而言,本 案將一宗面積高達 14.3255 公頃主要為農業區之土地變更為 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後,將全部土地(含捷運設施用地與 道路用地) 視為「建築基地」, 建議(形同規定) 住商使用之 建蔽率上限為 70%, 容積率上限為 350% (合約 501, 392 平方 公尺),此種將捷運設施用地與道路用地視為「建築基地」之 作法殊為不合理。按本案名為變更農業區等為捷運系統用地與 道路用地,但其實際之土地使用除捷運設施與道路外,尚包括 非常高強度之住商發展,亦即,本案其實也是一個不折不扣之 「變更農業區等為住商區」之案例。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規 定、以及過去審議之通例,變更農業區為住商用地一般必須配 置基地面積30%之公園、兒童遊樂場、道路、公共空間、停 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扣除此公共設施用地後之土地始可做為 建築基地,並以此建築基地為準,規定建蔽率與容積率;惟本 案除在人工地盤上留設33000平方公尺之公共開放空間

(此公共空間並非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外,容許其在量體將高達50萬平方公尺之住宅社區內不必提供住宅社區性之公共設施,此舉不僅不合理,且違背都市計畫法劃設公共設施之精神,以及對過去一貫被要求公共設施與回饋者,殊為不公平。再就公平性而言,本案土地將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土地徵收後產權歸地方政府所有,地面供捷運機廠及車站設施等使用,人工地盤上之住商發展則將招商興建,此舉可能產生下列2個公平性之疑慮,一為招商開發時政府與投資者之利益分配比例如何求得公平?另一為原地主土地被徵收之獲益與投資者獲利間之差異合理否?未來原地主是否會群起反彈?

- 三、本案屬個案變更,其作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理應支持,但在捷運系統用地之上方建設人工地盤,並計畫在人工地盤上興建高達 50 萬平方公尺樓板之住商建築,引進 6800 居住人口及大量商業活動,爭議性甚大,因為個案審查見樹不見林,很難判斷此住宅社區及商業發展是否必要與合理。依本案計畫書所載,本案做高強度之住商發展之主要目的是在挹注捷運建設費,亦即,本案是將都市計畫作為捷運建設籌措經費之工具。按都市計畫變更案若淪為財政工具,不必在意都市發展之目標、都市發展之品質、以及社會公平與正義之追求,則台灣之都市「規劃」恐難擺脫「鬼劃」與「隨便劃劃」之陰影。本部都委會對都市計畫之審議,若不用太在意審議品質,對「理想」與「專業」不必太堅持,則台灣各地之都市計畫恐將會競相沈淪到底(Racing down to the bottom)。
- 四、 建議本部都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專案檢討大眾捷運系統土 地開發之合理性(包括法律依據、計畫審議程序、土地使用性 質、土地使用強度、土地開發效益之分配等)。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雙溪都市計畫(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 治理計畫)案」。
-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 提會討論案」。
-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 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 117 地號等 22 筆土地) 再提會討論案」。
-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農業區 及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
- 第5案:內政部逕為「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
- 第6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
- 第7案:內政部逕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住宅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圳渠溝渠用地、 綠地、鐵路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 二號拓寬工程)案」。
- 第8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

- 第9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四案)【配合生活圈道路系 統建設計畫】案」。
- 第10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朴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11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麥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 檢討)案」。
- 第12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 第13 案: 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用地個案檢討)案」。
- 第14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雙溪都市計畫(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38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8 年 2 月 24 日北城 規字第 098012439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僅係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 實施計畫-雙溪治理工程」一部分,請補充說明其 餘辦理之範圍及內容,並檢附相關位置圖說,納入 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本案變更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款,請檢附相關認定文件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利查考。

- 三、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刊登日報」乙欄,登報日期僅登載2日,請查明補正。
- 四、計畫書第 12 頁土地權屬清冊表「變更面積」為 17900.65 ㎡,與變更內容明細表 1.66 公頃不符 (相差約 0.13 公頃),請查明補正。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 月 27 日第 338 次會、94 年 11 月 24 日第 349 次會、96 年 4 月 12 日第 364 次會及 96 年 5 月 24 日第 365 次會通過, 並准台北縣政府 96 年 9 月 5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6058019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珩(召集人)、張委員金鶚、王委員秀娟、周委員志龍、孫前委員實鉅並加邀賴委員碧瑩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6年12月11日、97年2月19日、97年2月26日(全日)、97年6月17日及97年7月22日召開6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七、案經提本會 97 年 10 月 21 日第 693 次會審議決議:

「本次通盤檢討案因變更內容繁複且牽涉層面甚廣,並分兩階段辦理,為利審議之進行,請台北縣政府將該二階段之變更內容,詳予分類及重新彙整敘明,並備文報部後,再提會討論。」,台北縣政府依照上開決議於 98 年 3 月 5 日以北府城規字第 0980166440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附表部分(詳如本會決議欄)及將台北縣 政府 98 年 3 月 5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80166440 號函送 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台北縣政府 98 年 3 月 5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80166440 號函建議再 提會修正之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原		變更內容	ぶ(公頃)	本會專案小組	台北縣政府	建議修正意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初步建議意見	見		本會決議
9	9				除將變更位置名稱	原計畫	新計畫	照台北縣政府建議
		份坑溪雨	(0.1579)		修正為塔寮坑溪雨 側,其餘照縣政府	(公頃)	(公頃)	修正意見通過。
		疾 M	乙種工業區		核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	溝渠用地	
			(0.0185)			(0.1579)	(0.1763)	
			道路用地			乙種工業區		
			(0.0054)			(0.0185)		
						修正理由:		
						原報部審議	十八份坑溪	
						兩側變更案。	中 9-3 部分,	
						經查後發現	原轉套繪圖	
						誤將農業區	繪為道路用	
						地及溝渠用均	也,與原法定	
						計畫圖不符	0	
46	55	-1 ==	農業區		除計畫圖漏繪部	原計畫		照台北縣政府建議
		區北 側	(0.7173		分,請補充納入 外,其餘照縣政府	(公頃)	(公頃)	修正意見通過。
		19.1	住宅區	(0.0001)	核議意見通過。	高速公路用	園道用地	
			(0.0393)			地(0.1340)	(0.1340)	
)			農業區	高速公路用	
			公園用			(0.0835)	地(0.0835)	
			地 (0.0508			公園用地	高速公路用	
)			(0.0735)	地(0.0735)	
			道路用			ハウロ		
			地 (0.0797			住宅區	高速公路用 地(0.1459)	
			(0.0727			(0.1459)	المعران. 140 <i>3)</i>	
						【修正理由】		
						配合已發布	之機場捷運	
						用地變更高		
						止原提案內2 開發情形。	字,以符現況	
						101 1X 1/1 /V		

新	原			變更內容	尽(公頃)	上人击穴!仙		人口服を心に	5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台北縣政府	守建議修正意 見	本會決議
	號			你 可重						
61	73	大溪	漢 北	行水區	住宅區	1. 本案變更位置技 縣政府列席人員	系納 記	建議修正河)	區域線外用地	照台北縣政府建議 修正意見通過。
		側	30	(1.1503)	(0.6572)	明,修正為:「	大。			
		米	計		河川區	2. 採納縣政府列席	人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畫路	道		(0.4931)	員說明意見,將 更內容依下列原		(= //	(1 //	
		· u				調整:			綠地用地(a)	
						(1)在河川區域線			(0.8615)	
						者調整為河川區, 調整後變更內容女			廣場用地(b)	
						表:	- 1		(0.4481)	
						原計畫 新計			道路用地(c)	
						商 業 區河 川			(0.0112)	
						商 業 區河 川 (0.1819) (0.181	區 9)			
						古蹟保存河川	品			
						(0 003	_			
						(0.0035) (c) (d) 住 宅 區河 川	區			
						(0.0520) (0.0520)				
						(2)在河川區域線外表	₹: CO	【修正理由】		
						(a)恢復為民國 年劃設之綠地	0Z 2用	民國 87 年上	温仔圳主要計畫	
						地。 (b)毗鄰建築基地				
						鄰接其他計畫	诸			
									通檢計畫圖重製	
						基地無法以環	河	時誤繪為行力	K區,故 73 案提	
						│ 路指定建築 者,該段行水	線に温	案內容將其任	并入行水區變更	
						則變更為廣場		範圍內,現四	记合修正計畫圖	
						地。 (c)另有實際需要	者	及 73 案部分	變更內容,以茲	
						則配合變更為 他相關公共部	其	郵 滴。		
						用地。		A ~4		
						調整後變更內容如下				
						原計畫 新計: (公頃) (公頃)				
						綠地用	抽			
						(a) (0.880				
						中 日 日	地			
						行水區	1)			
						道路用(c)	地			
						(0.011	2)			

附表二:台北縣政府 98 年 3 月 5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80166440 號函建議納入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	編	位置	變更	内容	台北縣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號	號	12 12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7 6 7 94
65	-	計畫	農業區	道路用地	因五工路亦有計畫與執行(地籍	照台北縣政府所提建議
		區北	(0.1635)	(0.1635)	分割與徵收)不符狀況,又 95 年	意見通過。
		側	道路用地	農業區	所發布之機場捷運變更內容亦已	
			(0.0472)	(0.0472)	依地籍現況進行調整,故本次通	
					檢除將機場捷運線納為現行計畫	
					外,建議其餘地區配合變更修正。	

附表三:本會專案小組會議聽取簡報完竣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原編號	陳情人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內容	台北縣政府研析 意見	本會決議
66		現況福誉路		(0.4125)	配合新莊安和段工業區個 案變更,考量該地確有道 路通行需求,故予以變 更。	理由:	

	原編號	陳情人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內容	台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67		柯偉謙施進明施(段296 333 3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商	1. 也多優油完油需值 本加年收其後處的營效疑來任能廢益當 本學為邊路卻店雜業用市為求商務地地, 加輔並站劃得 地油以,開,加情運益。說何閒,受地 地,工建旁早、貨,情計順,業鄉方地但公力大以本設商 段站來又發在油況上可此目開置不損的 段毗業國沿已餐店其況畫應應區里經為距尺新站開用為權 雖用政即為鄰站下是言外前發本僅,都緊鄰區一街開飲、實早甚地將,住潛加本遠樹兩始地加。 被地府便為近共,否也,亦行地使也市 鄰土,路面滿店 察已遠方其以民。油基處站處運是油 劃,卻政加已同未有令對難為任人破景 輔地但及實便、零土悖。現變期,站地已及開之否站 設但未府油有競來經人地進,其民壞觀 仁雖在中際利生售地離因況更能繁用約有中闢加仍實 為多徵將站兩爭在濟懷主行僅荒權了。 大同週正上商活商使都此需為服榮	二階段審議— 暫予保留(原 編號)第16案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莊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62 年發布實施,其後於 78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79 年發布實施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於 86 年發布實施土地分區管制要點及於 90 年發布實施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本次係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新莊都市計畫於民國 62 年擬定,擬定當時係以台北市為中心、周邊鄉鎮以工業區提供就業機會帶動周邊住宅區發展之思維進行規劃,惟隨著都市擴張、產業結構轉變及重大交通建設導入,新莊都市計畫之角色已有改變,故本次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係以居住、商業及服務業、工業之複合機能,並以環境品質強化、交通連繫改善、產業層級提升、中間產業引入、商業層級建立與捷運生活核心等六大策略進行規劃,使都市計畫能切合地方需求及未來發展。
- 二、考量本案部分變更案件案情繁複,且部分案件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仍未審議完竣。牽涉層面甚廣,為使辦理時程不致延宕過久,影響市政之推動,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建議分兩階段進行辦理,除尚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及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暫予保留部分納入第二階段請縣政府繼續辦理研提書圖到部後,再行審議外(詳附表三),其餘部分納入第一階段先依程序審議,並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以符實際。
- 三、本有關計畫人口之長期計畫人口部分,核與現況人口發展之 趨勢未儘相符,請予以查明修正後納入計畫書。
- 四、有關大漢溪行水區變更部分,經查大漢橋以西部分於民國75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 案中,係由綠地用地變更為行水區,故除水利法之河川區域 線內者調整變更為河川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6 案)外,其 餘河川區域線以外者,則以恢復為民國62年劃設之綠地用地 為原則,以提升水岸環境品質。

- 五、本案「河川區」、「行水區」及「溝渠用地」應由台北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函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六、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七、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八、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 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

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 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規定辦理。

- 九、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 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 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核定。
- 十、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並應確實依本部於91年7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
- 十一、請縣政府查明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本會同意採納 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 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 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二、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台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 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三、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附表一)

十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附表二)

附表一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新	原		變更內容(公 頃)		76 ha 4 6 1 14	1 1 4 4
		位置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千分之一	原計畫地形圖 比例 是畫地形圖 比例 多年 的 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2		範與積	計東市大貫界口區山接(書鄉界漢鐵,,鄉四特北鄉,溪鐵西特北鄉(1565.409)	畫 範 圍 (1563.000 0)	新山县工住。		確。
3	3			年	現行計畫目標年已屆 滿,故配合修訂台北縣 綜合發展計畫之長期目 標年,將本計畫目標年 訂為民國一百年。	照案通過。	配合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將本計畫目標年 訂為民國110年。
4	4	計畫人口		盤畫民年一人書檢目國為萬長人討標一四五期口計年百十千計為			配合計畫目標年之調整及人口發展預測暨公共設施容受力將計畫人口計畫密度每人,計畫密度每計畫人,計畫解表,以符實際。

_	1				T	T	
	原		變更內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_	號		冰 山 鱼	771 口 鱼			11-11/2/2/3/3/3
5		本通檢前項地用區公設用次盤討各土使分及共施地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面積調整計畫面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面積					
6		全 計		內細管	本主分計議市畫通內制容 1. (1) (2) (3) (3) (3) (3) (4) (4) (4) (4) (4) (5) (5) (6) (6)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照孫通正公計要望計別畫管規明政過事園畫計列畫管規明府。 1. 計要增計用其資格 2. 計明縣 2. 部使依以

新	原		變更內容(公 頃)		日久 hn チ ム ル ユギ	L A 市 応
編	編	位置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_	號 c		-				·
7	6	計成清改及繪合議更容含新計區畫果理算展套決變內不依莊畫內	(0.6137) 農(0.6599) 電區(0.0054 素) (0.0054 素) (0.0040) (0.7097) (0.7097) (0.0482)	(0.7541) 商(0.0132) 電(0.0132) 事(0.0096) (0.1323) (0.1323) (1.0944) 世(1.0944) 道	作業」成果及相關會議 決議辦理。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詳「變更新莊都市計 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 更細項部份)」,餘照案通過: 原計畫 (公頃) 住宅區 (0.0096) 農業區 (0.1323) 電(0.0054) 電(0.0054) 道路用區 (0.1323) 電(0.0096) 遺路用題 (0.1323)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8	7	坑 溪 兩側	(0.0176) 乙種工業 區 (0.0562)	(0.1894) 乙種工業 (0.0931) 道路用地 (0.0007) 溝渠用地	(重製) 迪盤檢討所各投 成果展套作業之府併局 小組討論部份決議暨發 布實施後應有之執行配 合措施提請縣都委會行	修正內容詳「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7案至第11 案變更知	除將變更位置名稱 修正為啞口坑溪兩 側,其餘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9 (人陳54)	8	份溪側	住 宅 區 (0.0886) 道路用地 (0.0054) 溝渠用地 (0.0318)	(0.0318) 溝渠用地 (0.0940)		修正內容詳「變更新莊都市計 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 灾明細表(第7案至第11 案變	除將變更位置名稱 修正為塔察坑溪雨 側,其餘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新	原		變更內容((八佰)			
		位置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		圳 側	(0.0300) 溝渠用地 (0.5532)		同第8案。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詳「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知表(第7案至第11案變更細項部份)」,餘照案通過: 原計畫 (公頃) 住 宅 區 (0.0336) 農 業 區 (0.1507)	側,其餘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11 (人陳44)	10	溝 雨側	(0.0604)	公園用地 (0.0178) 綠地用地 (0.0905) 溝渠用地 (0.0850)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詳「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7案至第11案變更細項部份)」,餘照案通過:原計畫(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0.0905)	考量該基地位於溝 渠轉折沖刷處,故除 將變更溝渠用地為 「公園用地」部分修 正為「綠地用地」 外,其餘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12		坑 溪 瓊 泰	溝 渠 用 地 (1.3431) 綠 地 用 地 (0.0129)	(1.3560)	2. 愿整盤用地復南公子的特別與一個人的人,為側公五的人。	修正內容: 刪除線地用地變更為道路 用地部分,並配合修正現 行計畫內容。 原計畫 (公頃) (公頃)	通盤檢討時劃設,故 除 修 正 變 更 理 由 外,其餘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新	原			絲目	更內容(八佰)			
		位置	: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本會專案
號			·	原言	十畫	新計畫		(理田)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3	5	綜專區方	合用上塔	區 (0. · 工專	重工業 4905) 商綜合 用 0343)	(0.5248)	塔寮坑溪河道拓寬工 程,以改善地區淹水。	照案通過,內容如下。惟工商 綜合專用區變更部份外,如個 案變更先發佈實施,本案變更 即不予討論,並配合調整變更 內容: 原計畫	分,請補充納入外,其
1.4	124							(公頃) (公頃) 工商綜合專用溝 渠 用 地區(0.0343) (0.0343)	
	6	圳 : 寮 :	塔坑	(0.5 公 E	3388)	抽 水 站 用 地 (0.4326)	新建建國抽水站。		不予討論。 【理由:已依 94.09.09 北 府 城 規 字 第 0940633157 號函發布實 施,故請配合調整現行計 畫內容。】
15			東	(0.1 住(0.1 正 配	5457)		新建潭底抽水站。		不予討論。 【理由:已依 94.09.09 北 府 城 規 字 第 0940633157 號函發布實 施,故請配合調整現行計 畫內容。】
	8	橋側行區	二之水	(4.)	0601)	(4. 0601)	开 理假收, 发现一分面 名稱。	修正內容: 仍維持原行水區之範圍,惟原 行水區分區名稱變更為河川 區。 【理由:統一分區名稱。】	
17	l _		53 行			(1.3524)	考量將來整治徵收,由 行水區變更為溝渠用 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18			王現恆段		0892)	區 (0.0892)	1. 現況為二級古蹟,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而為必 要之變更。 2. 變更後畸零住宅區一 併納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新	原		變更內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議	É	本會專案	
編		位置			變更理由	称郁安胃次弱 (理由)		本曾母亲 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慈宮址德 340、 540、	住 宅 區 (0.1140) 道路用地 (0.0029) 商 業 區 (0.0007)	古區(0.1089) 人行用(0.0033) 停車(0.0047)	 毗鄰零星住宅區配道 現況零星自衛工區 與大學 東國 大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修廟的 541 b 541 b 541 b 543 b 5	維持原計畫、24 開 524 計畫、24 計畫、25 開 524 保存工品。 展 3 開 5 開 5 開 5 開 5 開 5 開 6 開 7 開 7 開 8 開 8 開 8 開 8 開 8 開 8 開 8 開 8	見將變更戶 下表: 原計畫 (公頃) 住宅區	c 府城規字 807 號函意
						(公頃) 住宅區 (0.1055) 【理由:依文4	しなり	新提供之古品 配原縣都委 更原則調整9	會通過之變
20		廟 現 址(文		品	現況為三級古蹟,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而為必要 之變更。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言	議意見通過 。
21		活 動	區 (0.0945)	機(0.0945)(1.4) (1.		地,修正如後 原計畫 (公頃) 乙種工業區 (0.0961)	新計畫 (公頃) 機 關 用 地 (0.0961) 『地完整性並避	主細拆離原性公設者,,部計畫公設	應劃設為細

新			變更內容(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0	活 動	品	機(0.0405) (1.編六範核 二十更依號 號) (1.編 (2.)	配合使用現況劃設。	照案通過。	不予討論。 【理由:配合本次修正 主細拆離原則,屬鄰里 性公設者,應劃設為細 部計畫公設用地,故納 入細部計畫變更範 疇。】
23 (人陳 31)		消防	區 (0.0679)	機(0.0679) (1.編五·2.編五·2.編五·2.編五·2.編五·2.編五·2.編五·2.編五·2	配合使用現況劃設。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納入幸福段 691 地號土地一併變更,修正如後表。 原計畫 (公頃) (公頃) 乙種工業區機 關 用 地(0.0742) 【理由:依新莊市公所會中所述,該地號土地其已取得。】	性公設者,應劃設為細部計畫公設用地,故納入細部計畫變更範疇。】
24	24	活 動	區 (0.0343)	機(0.0343) (1.編。 (1.編。 (1.維・變應地。) (1.編。 (1.維・ (1.編) (1.a) (1	配合使用現況劃設。	照案通過。	1. 不予討論。 【理由:配合本次修正 主細拆離原則,屬鄰里 性公設者,應劃設為納 計畫公設用地,故納 入調 畫 變 更 。】 2. 本案都市計畫圖套 修正,以符現況。
25	25	國 小 北側8	(0.0272) 住 宅 區	(0.0204) 公園用地	住宅區 8 公尺道路用地穿越攀校權屬範圍,爰調整道路用地路型以符合使用需求。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原計畫 (公頃) 住宅區 (0.0427) 【理由:依土地及建物權避生。 以修區與惟依主出移間產生細點對第66案的,與其數數,與其數數,與其數數,與其數數,與其數數,與其數數,與其數數,與其數	

新	原		變:	更內容(公頃)		影如禾 & 小芒	十
編	編	位置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尔 :	計畫	新計畫		(垤田)	小紐初少廷硪忌允
26	26	國 小西側	(0. 住	0485) 宅 區 0199)	(0.0594) 住 宅 區	原道路無通行功能,配 合新莊國小使用現況調 整為國小用地及鄰近分 區。	維持原計畫。 【理由:原規劃人行步道功能 仍有必要,應予維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維 持原計畫。
27 (人陳 84)	27			2253)	(0.2253) (編號文小 十五)	原為該校宿舍,將規劃 學校興建校舍,原陳情 地號以外土地考量都市 計畫完整性一併納入變 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28	28	光 華 小 南側		7406)	(0.7406) (併文小四)	原校地已不敷使用,變 更範圍為閒置農地,依 新莊市公所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八八北縣莊 工字第 68792 號函辦 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29 (逕人陳12)		大學 出側	大。 (0. 住	學用地 1453) 宅 區 1294)	(0.2747) (海山頭段 三角子小 段 148、 148-2)	於都區,辨明故變圖而計獲本次通過等國本者的與理學與國際,與理學與國際的對方之,與理學與國際的對方之,與理學與國際的對方之,與理學與國際的對方之,與理學與國際的對方之,與理學與國際的對於與理學與國際的對於與		1. 採 97. 7. 16 97. 7. 16 97. 7. 16 97. 7. 16 97. 7. 16 97. 7. 16 97. 7. 16 97. 7. 16 97. 7. 148 148 148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新	原		變更內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理由)	平 _国 司 示 小組初步建	E議意見
_		計畫	保 護 區 (4.7611)	公園用地 (4.7611) (編號公二 十)	更,以補充計畫區公園 用地之不足。	附帶條件通過。 增列附帶條件: 增列「木用地不得作多目標值	除將附帶係 下外,其餘 意見通過 (1)原始地 以上地 維持原	条件修正如 照縣政府核 d: 形坡度 40% 區之 80%應 貌,且為不
		垷 址			附帶條件如下: (1)原始地形坡度40%以上地區之 80%應維持原貌、坡度30%以下始可建築。 (2)應考量水土保持縣生態工法妥為規劃,通過始可開發建築。		地公使上區之性不度築應生劃計發本得園用未,公服得30。考態,審建用規及。適以共務建(2)	區畫綠坡工作設設築以 水、應通。 不公,做地度40為施施使下 土法經過 適共其道等30%開或為用始 保妥都始 用設餘路設%之放必限、可 持為市可 「施土、施以地性要,坡建 採規設開 都用
31	32	用及東側	(0.1558)	商 業 區 (0.0148) 道路用地 (0.1410)	1. 考量原停三用地現況 已為中港路使用,原 規劃 12 公尺道路已 無功能,故配合現況 調整道路路型,以維		地多目 法」。 採納臺北県 人員說明意 內容部分修	不 標使用 辦 縣 政 府 列 席 京 見 ,將 變更 下 表 新 計 畫
		12m計畫 道路			臨接土地之指定建築 線權益。 2.惟依主計第6案主細 計拆離原則,原停三 用地於主計應為住宅 區;另除本案變更部		住宅區 (0.0554) 住宅區	(公頃) 線地用地 (0.0554) 道路用地 (0.1004)
					四, 为保本采发文印分, 餘併細計第 39 案 辦理。		况用變配變餘更已故為停為星線 2. 2.	亭中合路三路之也。 用港沢地地路道。那大川地路道。那大川地地地以做的,则做的,则做的。 分剩變為。

新	原		變更內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
編號		位置			變更理由	(理由)	本 音 寸 示 小組初步建議 意 見
			(0.3003)	場 用 地 (0.3003)		【理由:市場用地有需要且可 作多目標使用保持開發彈	
33		二次		地	配合使用現況劃設。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42		二 用 地 東		(0.2752)		【理由:本變更案已另以個案 變更辦理發布實施。】	【 理 由 : 已 依 92.11.04 北府城規字
43		計區北接與街巷	農業區 (0.0149)		現況已開闢使用且 <u>產權</u> 已取得。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45	增 3	十 四 南側	乙種工業 區 (1.7071) 學校用地 (0.0010)	(1.7081)	原為頭前工業區細部計 畫道路,其性質及寬度 皆屬全計畫區性質,爰 變更為主要計畫道路, 以加強計畫區東側對三 重地區之連繫。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46	增 4	八南		(0. 2648)	原為頭前工業區細部計 畫道路,其性質及寬 皆屬全計畫區性質,爰 變更為主要計畫道路, 如強計畫區東側對三 重地區之連繫。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原		變	更內	9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諱		本會專案	
	編號	位置	原	計畫	<u>+</u>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理由)	X.	小組初步建	E 議意見
	增	化路正交南成中路口	區				加強化成路與環河路連 繫功能。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明,本案係日縣政府簽訂	列席 人員說 由勤德公司與 承諾書,故修 及將變更內 表:
								(公頃) 乙種工業區	(公頃) 道 (0.0126) 道 (0.0126) 第 (0.0126) 李 (2.24) 李	原(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新(位) 是承後徵清應畫查計里金功列協之畫) 用(0.0997) 的與諾應時除將書考畫性化能席公公與諾舊時地承內。道與路故人司設縣若貫,地承內。道與路故人司設。 地 簽留或其物書附 系整環納建供路
48		新路林交南泰瓊路口	(0. 行	. 041 水	.4) 品		加強新泰路與環河路連 繫功能。	修正內容: 變更地號為第 及 614(部分)、61 616(部分)、61 原計畫 (公 宅 區 (0.0490) 行水區 (0.0112)	和段 620(全部) 、615(部分)、 9(部公)。	路府核 變 田 明 明 表 表 第 7 7 9 7 9 7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水區為道路 併變更內容

新	原		變更內容(公頃)			本會專案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9	增 46	用地	用 地	品	該 公路 車站 用 地 未 徵收, 且現況供民營公車業者使用。		維持原計畫。 理時記線縣政路布列席 時期:據縣政路務市時期 調整。 時期,畫區發出, 時期,畫區並已供 時期, 對運使, 時期, 對運使中 中 中 中 中 明 明 中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0.0268) 農 業 區		依據新莊市公所權屬範 圍,變更現行計畫。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4.0	工業區西	(0.1237) 住 宅 區 (0.1540)	(0.1237)	配合後港抽水站設置變更。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50	側接盛業範鄰西工區	(1.5763)	(0.7499) 道路用地 (0.0517) 垃圾属用地 (0.2723) 工業區 (0.5024)	理業成業土計新地置變定圳安有 問題依,用容市三的計畫 與實際人工 一個關係,用容市三的 對於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本案除增列:「應併塭 仔圳重劃區以重劃方 式整體開發」外,其餘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53	增 51	文三側	(0.0696)	(0.0696) (納入塭仔 圳範圍進	搵仔圳東側與三-15M道路間之農業區,考量依 塭仔圳地區計畫原意及 基地狀況而變更,其開 發方式同主計第52案。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新	原		變更內容((公頃)		By hm 丰 人 儿 24	1. 人 韦 应
		位置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本會專案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理田)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54			(0.0008)	用地(兼供機關使用) (0.0008) (立德段 130-1 地	為利都市整體考量及之地管理有合併使變更有合併地變更為所用地(兼更系統用地(兼供用),再由台北[撥]工程局有價撥,一併管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55		區北側	(0.7173)	用 地(0.8801)	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修正內容:依民國 70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新莊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 地)」案內容修正。 理由: 現行計畫圖繪製有誤。	除計畫圖漏繪部分,請 補充納入外,其餘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56		公設用及路號共施地道編		部份公共 設施用地 及道路編	計畫區經多次專案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及道路編號產生重複狀況,予以清查出整以減少執行疑義。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修正後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57		都 防 災 畫		防災計畫		修正內容: 原則同意規劃單位依審議結果所提計畫內容,並納入計畫書之實質計畫內。 【理由:配合審議結果修正公展內容】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58	11	親親計及化畫			討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	原則同意所提計畫內容,並納 入計畫書之實質計畫內。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新	原	變更內容		公 頃)		形 加手 Δ J. 14	L A 市 宏
		位置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廷田)	
59		事及務畫		及財務計 畫	学儿 们 。		
60	52	事及務畫業財計		地區防洪	天。	修正內合「變更)(三人) 一個	將相關函件納入計畫 書中,以利查考外,其 餘照現政府核議意見 過。 修正內容:「為配合「變 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 圳地區)(三期防洪拆
	增 44	其應表事 他加明		增列其他	增列本次通盤檢討執行 疑義處理機制。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刪除最後一點有關塭仔圳計畫圖與重製計畫圖之處理方式之相關規定。 【理由:塭仔圳(細部)計畫區已由縣府辦理樁位測定。】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原		變更內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理由)	本 音 录 采
號 62						` ' '	·
02		公一側	(公園用地 (0.1918)	抽水站用 地 (0.1918)	配合縣水利及下水道局新建抽水站。	照案通過,內容如下。惟 如個案變更先發佈實施, 本案變更即不予討論,並 配合調整變更內容。	不予討論。 【理由:已由縣政府 94.09.09 北府城規字 第 0940633157 號函發 布實施在案,故請配合 調整現行計畫內容。】
64 (人陳72、89)		中路口北側	(0.1433)		2.路官門 2.路 2.路 2.路 2.路 2.路 3. 3. 4. 4. 4. 4. 5. 5. 6. 6. 6. 6. 6. 6. 6. 6.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惟為維護道路動線 合理順暢並提升路口 景觀,於開闢時其槽化 及綠美化作業,請縣政 府務必妥善規劃與施 作。
65		生綠地側			為更畫能區檢區,產等計可分。分學計可分。分	修 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66			は(0.0031) 住 宅 區 (0.0046)	地 (0.0077)	高更畫能區檢區 為更畫能區檢區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69 (人陳98)		區界			之建築線與計畫線不 符情事,基於信賴保 護原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將變更理由 <u>及不</u> 需回饋理由等應請於 計畫書內敘明,以利查 考。
70		抽用地	溝渠用地 (0.0053)	抽水站用 地 (0.0053)	配合水利局「塔察坑溪堤後應急抽水站- 潭底溝抽水站工程」。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71		計區表	新莊都商 計區 (0.0702) 新莊都 計畫交通	納都商(0.0702) 入市業(0.0702) 人市通用 山畫區	在	新計如1. 市議 都畫界 前 條內 辦配 置山配並由地市議 都畫界 前 條內 辦配 置山配並由地市議 都畫界 前 條內 辦配 置山配並由地市議 都畫下計市區線土屬本件容(1) (2) (2) (3) (4) (4) (5) (5)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新	原			孌	更內容(公頃)						日久七四	£ .	۵ با	ユギ			上 /	入 	
編	編	位	置				變	更理	由			縣都 (理日		晋决	誐				会專案 旧初出	建議意見
號						,						`								
72								配合	大漢	溪北	側三	大漢	溪:	北側	三十	上米:	計畫道			更位置採納
(人		溪侧	30	(1.	4894)	(2.1063)		十十二相關		-		-	-				漢溪區 依專案			列席人員說 正為:「大漢
陳		米	計	行(1	水 邑 9650)	工 業 區 (1.2472)	2.	配合	之 四 大漢	派河溪河	川區	小組	泱	正明議由	· ル · 工系	各局	低可求 會同交	木		水岸」。
76		畫		(1.		(1. 2412) 抽水站用		域線	周整	0		通局	共	同研	提为	見劃	方案,	2. ‡		政府列席人
`		路				地水坦川							依	所扌	是變	更フ	方案通			意見,將變更
96						(0.1009)						過。								正如下表:
																			計畫 ·頃)	新計畫 (公頃)
																			各用地	
																		-	4894)	1 1
																				工業區
																				(0.9870)
																				抽水站用
																				地 (0.0139)
																			, <u> </u>	-
																			火區	河川區
																		(1.	9650)	(1.6178) 工業區
																				(0.2602)
																				抽水站用
																				地
																				(0.0870)
																				變更道路用
																				水區為工業,請縣政府
																				丁定回饋措
																				縣政府認為
																				饋時,亦請
																				.由於計畫書 ,以利查考。
73		大	漢	1=	小 叵	4 户 回	配	合大淳	美溪泊	可川區	區域線	大漢	溪土	上側」	三十	米 計	書道路	1. 4	卜 案變	更位置採納縣
(調	整。				暨環	河出	各配	合大	漢溪	區域線	14.	2011 7 1/1	常人員說明,修 大漢橋西側水
人陳		側米	30 計	(1.	1503)	(0.6572)											組決議	, H	날 。	
76		小畫	可道			河川區						由工	粉を 割ち	可曾 一室 ,	问爻 同音	进局	共同研 f提變更	2. 杉	采納縣; 8旧音 B	攻府列席人員 見,將變更內容
`		路				(0.4931)						方案			111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佰	衣下列原	5則調整:
96																				區域線內者調 川區,其調整
)																			後變更	內容如下表:
																		原言 (公		新計畫 (公頃)
																		商業		河川區
																			1819)	(0.1819)
																		古蹟	責保存區	區 河川區
																			0035)	(0.0035)
																		住宅		河川區
																		(0.	0520)	(0.0520)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18% 加手 人 山北	1 1 A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
	號	严重	原計畫	新計畫	及人生出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在河川區域線外
							者: (a)恢復為民國 62
							年劃設之綠地用地。
							地。 (b)毗鄰建築基地無
							鄰接其他計畫道
							路,變更為綠地 用地導致該建築
							基地無法以環河路 指 定 建 築 線
							者,該段行水區
							則變更為廣場用 地。
							(c)另有實際需要者
							則配合變更為其 他相關公共設施
							用地。 調整後變更內容如下
							· 商金俊燮文内谷如下 表: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公頃)
							行水區 綠 地 用 地
							(1.3402) (a)
							(0.8809) 廣 場 用 地
							(b)
							(0.4481)
							道 路 用 地 (c)
							(0.0112)
74	原	文小			現況已為萬安公園使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細部		(0.5735) 溝渠用地		用,故配合現況納入毗 鄰農 業區 土地 予以 變	修止內容如卜表: 依現況公園及鄰接之國有土	【理由:配合主、細拆離 原則,原細部計書繼更提
			(0.2435)		更,以補充計畫區公園		界至主要計畫變更層
		(萬安			用地之不足。	原計畫 新計畫	級。】
		公 園 現址				(公頃) (公頃)	
	第	70 AL				農業區 公園用地(0.3216) (0.3216)	
	22					【理由:非現況公園及非國有	
	案					土地部分,因無明確事業及財	
						務計畫,不予變更,以避免產 生公共設施保留地。】	
75	原	計 畫	住 宅 區	公園用地	現況供碧江公園使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細	區南		(0.0249)			【理由:配合主、細拆離
		側					原則,原細部計畫變更提
	計畫						昇至主要計畫變更層 級。】
	變						_
	更						
	第 23						
	案						

附表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	建議變	更內容		台北縣政府研擬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
號	及建議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2 1				現況為道路使用,使用期間已好幾十年,但土地使用分區卻為住宅區,且此道路, 使用的必要,不能廢道,所以本人持有土地卻無用 處,因此希望縣府能將其 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 路用地,方能捐贈辦理容積 移轉。	建議不予採納(臺北縣政府 97.05.29 北府城規字第 0970394807號函)。 理由: 1.現況光明段 278、278-2 地號係為「台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區申請認定	照縣政府研擬意見未便 採納。
					業要點』規定予以改道 或廢止。	

及建議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日北縣政府研擬處理意見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上滋林 子瀬林 月鳳段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1.4	陳情人	建議變	更內容		1 1 74 1	上人市 应
王滋林		及建議			陳情摘要		本 曾 等 菜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學請人工漲 株本學 1. 爱依高工局所述,以所來 1. 爱依高工局所述,以於 1. 爱依高工局所述,以所來 1. 是依高工局所述,以所來 1. 是依高工局所述,以所來 1. 是依高工局所述,以於 2. 是有错說, 2. 是有错說 2. 是有错說 2. 是有错說 2. 是有错說 2. 是有错点 2. 是有 2. 是有 2. 是有 2. 是有 3. 人工活水费,是有 4. 是有 4.	_	王滋林 丹鳳段 658-3、 658-2	保護區	墳墓用地	图9602程有程人人。依墳在墳局高,,釋(人 所萬40年幣今巨加 為地地墳習 依示之 依件部分高方全停 座等請速助願5602程, 對於 不上座市類估莊即釋之 也,其應在 以 以即(有逕如類移,萬王之上,10 倍也 擊土花照慰 收件分 圖的就 為一, 是更地公程早日野22 王繼即, 是 以 之地墳公)桶市已尚損第座據以 萬65 则部分 高方全停 座等請速助願 以 之地墳公)桶市已尚損第座據的年,萬內,再足 更 在 新生 以 以之地墳公)桶市已尚損第座據的年,其 聚 及, 成 上 更 地公程 中 的 就 水 化 , 从 上 座 市 類估 莊即	府第 理 1. 附第 2 的 1. 以 1. 以 2. 以 2. 以 3. 以 3. 以 3. 以 3. 以 4. 以 4. 以 5. 以 5. 以 6. 以 6. 以 6. 以 6. 以 7. 以 6. 以 7. 以 6. 以 7. 以 8. 以 7. 以 8. 以	採納。

編	陳情人	建議變	更內容		台北縣政府研擬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
號	及建議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対の	辜彦琮 等 34 人,文 二用地	地	商業區 (1.6245) 公共設施 用地	62 年新莊都市計畫編訂為 高中用地至今已 34 年之 久,在政府尚未規劃財源 理徵收補償的情況下,建 出地主捐贈總面積 1/3 土 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2/3 土地由土地領回,規劃為商 業發展中心,不但地方 業更是創造政府 縣的經濟奇蹟。		併暫予保留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0案。

.,	陳情人	建議變	更內容			1 4 + +
編號	及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台北縣政府研擬處理意見 (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0	位置	冰 可 重	別可重		(-4)	1個四夕之城心儿
				1. 塔寮坑溪及潭底溝截彎	併主計第11 案討論。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1
				取直工程,將原來工業用		案。
				地變更為溝渠用地。		
				2. 字號七六北府地四字第		
				164496 號公文,整治潭底		
				溝工程用地徵收。為新莊		
				市後港段地號 704、699、		
				700 \ 701 \ 700-1 \ 702 \		
				698、696 等筆數,均全部		
				變更為溝渠用地長達 20		
				年之久。		
				3. 目前茲收水利局北府水		
	al 东 , , , 溝渠用			河字第 0920255674 公文		
				名稱為塔寮坑溪建國橋		
			河道整治工程,又再次徵			
			構渠用 住宅區	收用地,地號為 700 及		
				701 等二筆。		
逕		溝渠用		4. 目前再次收到台北縣政		
4	劉育伯	地		府水利下水道局工程整		
				治名稱為「塔寮坑溪堤後		
				引水幹線新建程」。(後德		
				及建安里部分地區)。		
				5. 目前新莊市後港一路上		
				抽水站及潭底溝抽水站		
				和「後德及建安里部分引		
				水幹線均已完成整治」。		
				6. 陳情代表人配合政府水		
				利整治完成,如今剩下地		
				號為 700-1、702、704 等		
				三筆。均在於民國 92 年		
				台北縣新莊市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再		
				次陳情納入檢討,但至今		
				仍然沒有納入,請問公所		
				溝渠用地是否存在必		
				要,請給予說明為何。		

編	陳情人	建議變	更內容		台北縣政府研擬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
號	及建議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有關本所管轄座落新莊都	併主計第34案討論。	併暫予保留變更內容明
				市計畫內「機三用地」,新		細表第 11 案。
	新莊市			莊市富國段 124、124-1 等		
	公所,富			二筆地號土地範圍圖、土地		
逕	國段	依土地權	屬調整	登記簿謄本,惠請 鈞府依		
5	124 `	變更範圍		本所實際權管使用「機關用		
	124-1 等			地」範圍修正「變更新莊都		
	二筆			市計劃(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34		
				案計畫圖。		

編	陳情人	建議變	更內容		人工队人产和地产和在日	十人市安
編號	及建議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台北縣政府研擬處理意見(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 6	葉順和 等15 人,與41、 183、	非土都地	納中業 入知園 圍 題 產 範	1. 整書所疏區畫區區均據莊變意塊僅成由地五水水致蕪縣卻作示劃為免無並識人期情落、191、752、實用週,隔 農南新入北基知陳,塊孤情著、191、752、頃用週,隔 區間新於 地道零陳對工,根地形此除一府令促順使台業所盡禁莊、752、實地外(業面莊新縣里識情形狹地 人類,地 灣西著)著區隔都莊政僅產人成,,等在經成設這農施人進和用北國有其際地前因東面莊頭一可計計塊區有數用謂塊工缺開業期,需要此新為著心都府剩實所數 用謂塊工缺開業期時期缺病,市情,府圍土地前因東面莊頭一可計計塊區有數用謂塊工缺開業期,業少計全定土請新並納大人工工市重農全內將業卻一公,?業底灌地用置台區法,整,荒助討陳,有、、九計等重業計劃業數。新區刻近里造 用之溉下,荒北,耕顯規 並蕪,知情以	府 97.05.29 北部 1.05.29 北部 1.05.29 北部 1.05.29 北部 1.05.29 北部 1.05.29 北部 1.05.29 北部 1.05 在在區 重 1.05 全 1.	未便採納。

編	陳情人	建議變	更內容		台北縣政府研擬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
號	及建議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 7	輔,安泰 851-5 段 851-6		教育用地	2. 本校於民國 52 年在新莊 市設立學校後,為讓學生 順利到校上課,便將本校 原「教育用地」之新莊安 泰段 851-5 及新莊安泰段 851-6 土地暫借給「三重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車站轉運使用至今(詳	政府 97.05.29 4807號四 97.05.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	案。

絈	陳情人	建議變	更內容		公北縣政府研探房理音目	未
號	及建議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逕 8	及建置新莊市	原計畫	新計畫 用地之劃 役	國家之風範。為符憲法第 15條之規定,縣政府應准 許解除本地原劃定之道 路用地編定,將其還民自 由使用。 2. 陳情人被迫於數十年間 忍受政府坐收因地價上	建議不予採納(臺北縣 政府 97.05.29 北府城規 字第 0970394807號函)。 理由: 現況明德街已開闢,且 為地區聯繫中港路之 重要出入道路,基於地	不予討論,請縣政府於 細部計畫再行妥處。 【理由:配合本次修正 主細拆離原則,屬鄰里 性公設者,應劃設為細 部計畫公設用地,故納
				漲而增加之土增稅,不合 於法、於理或於情皆不合 宜;同時上級單位亦予陳 情人推諉賣之觀感 陳情人心生無所適從 不滿之情。 3. 依民法第 765、767條之 規定,陳請人再度懇請 好 時賜准解除該地段現劃 定之編定,實感德便。		

	文會專案 77步建議意見
劃設為人行步道(詳如 0970394807 號函)。 【 理由	計畫再行妥 :配合本次修 好說者,應設者,應 (公設者)應 (3部計畫公設 (3部計)

編	陳情人	建議變	更內容		台北縣政府研擬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
號	及建議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 書 倉 儲 區	· · · · · · · · · · · · · · · · · · ·	陳情摘要	(理由) 建大工規循 为国长土住有行整况 北府 等部區 工定 次西星椎區人行储屬政城 化 光明 对 强 大工规循本 内零地宅權可倉權縣 城城 光 大西星椎區人行储屬政城 化 计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小組初步 理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審議規範」辦理之。	

編	陳情人 及建議	建議變	更內容	陳情摘要	台北縣政府研擬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7FM 44 X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文德段			1. 依本府 97 年 4 月 18 日北	建議採納(臺北縣政府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519 、			府文資會字第	97.05.29 北府城規字第	19 案。
	532			0970001123 號公告辦理。	0970394807 號函)。	
	533			2. 經查本府所送「變更新莊	理由:	
	534 \			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依北府文資字第	
	535			討)案」之變更內容第19	0970001123 號函辦理。	
	536			案,業已提列將部份住宅		
	539 `			區變更為古蹟保存區,惟		
	540 `			本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		
逕	540-1 `	修正古蹟	保存區	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變		
11	541 台北	變更範圍		更縣定古蹟「新莊慈祐		
	縣政府			宮」古蹟涵蓋範圍,予已		
	文化局			提列變更古蹟保存區範		
				圍有所調整。		
				3. 檢送本府「變更臺北縣縣		
				定古蹟『新莊慈祐宮』古		
				蹟涵蓋範圍」之公告,有		
				關古蹟涵蓋範圍調整,提		
				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		

及建議	1.4	陳情人	建議變	更內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上人市灾
位置		及建镁			陳情摘要	台北縣政府研擬處理意見 (理由)	本會專案
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本會依貫賣取得所有権,並在此建屋居住達四十多年之久。 記 敝修 會及民國七十年起,經過七十四年、八十三年、八十六年均申請將所屬五筆土地變更為文教區,但不知何故僅變更 172-17、172-23、172-40 三筆地, 被 148-2 雨地 被 独 為 學 故 用 地。但所有權,自 始自終屬於敵修會,而敵修會和輔大乃分屬。而倒獨立的不同緣合於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0	位置		利可重			1温70人战心儿
所屬五筆土地變更為文教區,但不知何故僅變更 172-17、172-23、172-40 三筆地,而 148、148-2 雨地卻被變為學校用地。但所有權人自始自終屬於敵修會和輔大乃分屬兩個獨立的不同法人。 148-2、12 172-17、172-23、172-40) 私 校 用 2					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 日本會依買賣取得所有 權,並在此建屋居住達四 十多年之久。 2. 敝修會於民國七十年 起,經過七十四年、八十		
		三 角 子 小 段 148 、 148-2 、 172-17 、 172-23	文 教 區 (0.3421) 私 校 用 也 (0.2128	區 (0.5549)	所教了2-17-23、172-40 無關區-17-17-23、172-23、172-41 年不172-148、148-2 生不172-148、148-2 地何所修分人於為之、、大友宗用 不有。文劃更請莊斯用、 148-2 東僅第一個		

附表三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審議—暫予保留)變更內容明細表

2		77 71 71 1	· 山 鱼 (/ /		的双的八才一日7人苗时	1 日 1 小田/交2	C112-713-71
	原編	位置	變更內容	\$(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
號		12. <u>12.</u>	原計畫	新計畫	文 人生出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人陳1、11、12、16)	13	捷線站業路區(側)		商業區 (8.4776)	 捷運系統引入後,地區發展 重心將改以捷運車站周圍 為主,故於捷運車站週邊增 	用分區管制理區管制理是 是定辦理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階段審議辦理。
3(人陳4、6)		捷運新莊站		商業區 (4.2986)	票區之規定。 同保留2案。	同保留1案。	同保留1案。
4(人陳10、13、14、15)		線毗區南路中區東縣 那區(東北區)		商業區 (2.5481)	同保留2案。	同保留1案。	同保留1案。
5		捷運新莊 線輔仁大 學站毗鄰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2.5481)	商業區 (2.5481)	同保留2案。	同保留1案。	同保留1案。

新	原		総面内の	 客(公頃)		15. 如 壬 众 山 上羊	上人市应
編	編	位置		T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本會專案
號	號				1		
號(人陳94)		頭省北洪西以業前 道二道新東區區 重 五之區 重 五之	原業區畫	運計使系畫用統調分歷整區	非 原 原 原 原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小组初少 大组初少 大组初少 大组初少 大组第二階 審議辦理。
					議暫予保留,後續配合該建 設進度辦理。		
7(人陳8)		輔仁大學週邊地區	乙種工業區		促進計畫區產業發展並提升 輔仁大學週邊地區環境品質。		審議辦理。
8(人陳23)		光 華 段 657-1 唐 () 民 ()	乙種工業區 (0.75)	住 宅 區 (0.75)		1. 暫予保留,請補充符	審議辦理。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內名	\$(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发入吐田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元	が		小 中 里	が同り		(3) 在原認則之議捐作登政際設法法)用註本市公共願施,代,地百;由公供用加,設。依部理更執地方改。 日簽證應工書贈為記府需通定相應,及私計眾設捐使得金並當分所當所當。速計施 工分回建照面公以 上定)恢黨內提公為所要路空相應,及私計眾設捐使得金並當分所當所當。速計施 工分回建照面公以 起定)恢黨內提公為有要(地關提於現設畫通施贈用改方按期之自地成地 公畫得 業,饋照。積尺以 是經議為。具 2 也以 人, 人, 人, 全 在經議為。具 2 也就 人, 人, 是 在於 2 一 (協復區應供公為有要(地關提於現設畫通捷作之以式自公之願縣立都 共區以 區未前或 小者代 是 2 一 一, 人, 全 本 2 一 一, 人, 会 在 2 一 一, 一, 会 在 2 一 一, 一, 会 在 2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9(人陳24)		安和段 385,412,4 13,414,41 5,518地號 (鈴木華城)	乙種工業區(2.55)	住 宅 區 (2.55)	考量捷運新莊線丹鳳站設置 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有調整需 求,爰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配合 使用現況變更,另考量同街廓 內剩餘土地使用合理性,得一 併變更之。	案規定辦理外,陳情範 圍街廓內東北側及東 南側之乙種工業區符 合前二點之規定,得併	段審議辦理。

新編		位置	變更內容	容(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22.00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 人陳19 26 27 28 68 69 73 74 75 79 81 82 83 83 83 84 85 86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63	文小二東側	農業區 (2.2793)	(1.3624)	 為增加計畫區公共設施供 給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新莊市公所有明確事業及 財務計畫。 	關係人依「都市計畫農	
(人陳30)		機三用地	機關用地(0.1280)	電信專用區 (0.1280)		修依所122、 123	
12			機 關 用 地(0.2311)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而調整。	同保留 11 案之附帶條 件。	四亦田 11 余

新	原		W T L =	5/ ハ・エ)			
編	編	位置		字(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13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而 調整。	同保留 11 案之附帶條 件。	同保留 11 案
14		新莊運動 公園南側 電信用地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而調整。	同保留 11 案之附帶條 件。	同保留 11 案
15				(0.2037) 住 宅 區	 配合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 而調整。 機關用地中非陳情人土地 配合毗鄰分區予以變更。 	件。	同保留 11 案
16 (人陳37)	39			(0.1278)	現況未開闢,且鄰近已有加油 站,該處位於西盛工業區主要 通道建國一路口,故變更為廣 場用地以減少路口擁塞。	件修正通過。	同保留 11 案
17				加油站專用 區(0.5113)	配合加油站民營化而調整。	同保留 11 案之附帶條 件。	同保留 11 案
18			加油站用地 (0.1236)	加油站專用 區(0.1236)	配合加油站民營化而調整。	同保留 11 案之附帶條 件。	同保留 11 案
19 (人陳 86 、87 、93 、10 2)				(3. 1586)	文高二月 地經作業單文高二月 地經作業單位 育 不 東 高 一 用 地經 困 期 政 不 再 明 政 不 再 明 政 及 本 所 明 政 及 本 所 明 政 及 本 所 明 的 政 对 政 本 所 明 地 被 表 市 时 地 统 討 辦 法 」 規 起 檢 討 畫 公 共 最 的 最 的 不 更 的 最 的 最 的 最 的 最 的 最 的 最 的 最 的 最 的 最 的	高一、文高二檢討部 份,決議文高一用地部 分仍維持原計畫,文 二用地同意依專案 組決議變更為公園用 地使用。	管機關確實檢討用 地需求後,併第二階 審議辦理。

	_				T		T
新		/上 吧	變更內容	字(公頃)	e被 舌 rpp L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
編		位置	历山本	なみし事	變更理由	(理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20	68	文高二用	文高用地	公園用地	同第 67 案。	同第 67 案。	暫予保留,請教育主
(地	(2.4367)	(2.4367)			管機關確實檢討用
人							地需求後,併第二階
陳							審議辦理。
86							
`							
87							
`							
93							
)							
21	增	變三西北	乙種工業區	道路用地	增加丹鳳住宅區與西盛工業	修正诵调。	本案拓寬將拆除部
(2	夏 一日 70	(0.2291)		區利用環河路對外連繫之便		分建物,請再考量本
入		15/1	(0.2251)		利性。	修正内谷・	
陳						規劃路寬由三十公尺	急迫開闢之需求且
44						調整為十五公尺。	本案未經公開展覽
)						原計畫 新計畫	本 采 不 經 公 所 辰 見 程序 公 告 週 知 , 故 暫
						(公頃) (公頃)	予保留, 併第二階段
						乙種工業 道路用地	或另以專案方式辦
						區 (0.2291)	
						(0. 2291)	
						【理由:考量交通基本	
						需要並儘量減少拆	
						除現有房屋】	
					l	L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 117 地號 等 22 筆土地)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0 日第 37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2 月 27 日 北府城規字第 097011365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前委員光輝(召集人)、賴 委員碧瑩、周委員志龍、王委員秀娟及黃委員德治等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7年5月1 日、97年6月26日及97年8月6日召開3次會議聽 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後,提本會97 年10月21日第693次會審議決議:「本案退請台北縣 政府參照會中委員所提意見,補充調查、分析變更基地 南側塔寮坑溪至北側中正路之整體街廓目前發展現 況、土地使用、交通路網、公共設施種類、面積及辦理 都市更新可行性等資料並提出整體規劃構想方案與回 饋代金處理方式機制,交由原專案小組妥為研提具體建 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七、案經原專案於97年11月25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

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台北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 9 日以北城規字第 0980008455 號函檢送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考量變更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之合理規 劃,以健全都市整體發展,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本案請台北縣政府納入目前辦理中之「變更新莊都市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妥為研議。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2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3 月 10 日府城規字第 098008341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 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徵收後剩餘之畸零土地,要求一併徵收部分, 請國道高速公路局確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 定辦理,並於土地徵收說明會時確實告知相關土地 所有權人,應於土地徵收公告一年內提出申請。
 - 二、請國道高速公路局於施工時,應對於周邊排水系 統作整體規劃考量。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如附表一。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詳如附表二。

附表一、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號	陳情人	陳情及建議內容	國道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決議
1.	許明	1. 大園鄉都市計畫內,政	本陳情案已轉請高公局錄案	不予採納。	照縣政
	清 等	府辦理國道二號拓寬工	研處,高公局函復意見如	理由:	府核議
	人	程連接至濱海台 15 線道	下:	1. 本案路線業經	意見未
	地	路,經大園鄉橫山段湳	1. 該範圍為桃園國際機場用	高速公路局評估	便採納。
	址:大	子小段 246、247、248、	地,目前多為飛行器進場面	且報經行政院核	
	園 鄉	249、250、251 地號等數	空間、保護區及未來多項設	定通過,本會同	
	大園	佰筆之良田(於民國 58	施區用地使用範圍,且未來	意維持原路。	
		年劃入沙崙重劃區	桃園國際機場尚有延長跑	2. 陳情意見國道	
	村 13	內),而民國 60 年桃園	道計畫之需求,其間變數仍	高速公路局已	
	鄰 中	國際機場徵收跨越新溪	多。若考量於機場圍籬與目	妥適回應說	
	興 街	横山段湳子小段 210、	前設計路線間的廊帶佈	明。	
	58 號	211、212 地號等約十甲	設,其限制條件尚包括:更	71	
		土地,現卻荒廢無用。	鄰近飛航管制區 1:50 限制		
		2. 今政府辦理本案,應加	面(禁限建高度管制)、大園		
		利用荒廢無用之地,減	國中、圳頭國小及大園鄉第		
		少徵收民地(倘仍不足	22 公墓等重要建築物或聚		
		時在徵收),可減少徵收	落分佈,對地區可能影響更		
		及拆遷補償之龐大費	大。且路廊偏北與台 15 銜		
		用,亦減少因不完整徵	接路口將距離工業區較		
		收造成多處土地破碎畸	遠,與原服務功能較不相		
		零,更可避免有擾民之	符。		
		虞。	2. 增設大園支線係將經由大		
		3. 本案規劃之道路施工方	園交流道進出大園地區、工		
		式,預定從交流道穿越	業區及未來航空城之車流		
		新街溪至民安路段為高	量加以分散,提供直接之連		
		架路線,因湳子小段大	通服務,並可降低中正東路		
		部分土地皆於航道之	與民生路等地區道路之壅		
		下,且高架路段與機場	塞狀況,有效提升大園地區		
		降落甚近,如施設高架	整體之道路服務水準,故以		
		方式,實嚴重影響飛航	道路支線等級(立體交叉)		
		安全;且高架遠比平面	設計,避免與地方道路橫交		
		方式所需工程費用廳	產生號誌路口(紅綠燈);若		
		大,在今時經濟景氣不	改採平面方式則屬地方道		
		佳時期,政府應節省支	路等級,需改由桃園縣政府		
		出,儘量避免浪費公	興建。		
		帑,實為最佳之策;希	3. 本計畫於規設期間多方研		
		能過新街溪後之施設變	討,以提供 最佳服務、對		
		更為平面道路,不但紓	地方影響最小為原則,進行		
		解地方交通,並可提高	路線方案研訂。目前採行路		

編	陳情人	陳情及建議內容	國道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決議
號	不用人			小小女 百八成	本百八哦
		地方沿線發展及振興經 濟效益。	廊以高架橋為主以減少用		
		<i>筲</i>	地需求,提供道路兩側發展 連通;且利用橋下空間佈設		
		影響大園都市計畫內發	2.4公里長之側車道銜接地		
		股票 大國都中計	方道路,健全地方路網。		
		視民意心聲,蒞臨實地	4. 道路設計速率係採每小時		
		勘查協調溝通,減少民	80 公里,其銜接匝道設計		
		怨,實感再生之德。	速率採每小時 60 公里,各		
		7 X M / 1 C / 10	項平縱面設計均依賴部頒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規		
			定辦理,並再經檢核可符合		
			要求;又設計高程亦經民航		
			局檢核已無疑慮。		
2	郭時	原計畫路線徵收土地導致	1. 增設大園支線係將經由大	不予採納。	照縣政府
	土等 2	畸零無法使用,且需拆遷	園交流道進出大園地區、工		核議意見
	人	民房。請變更路線,改由	業區及未來航空城之車流	1. 本案路線業經	
		平安路接至台 15 線,以免	量加以分散,提供直接之聯	高速公路局評	, ,,,,,,,
		民宅及土地被徵收拆遷。	通服務,並可降低中正東路	估且報經行政	
			與民生路等地區道路之雍	院核定通過,	
			塞狀況,有效提升大園地區	本會同意維持	
			整體之道路服務水準,故以	下 本 音 内 志 純 初 一 原路。	
			國道支線等級設計。	•	
			2. 大園支線南側鄰近民生	2. 陳情意見國道	
			路,住宅較密集;北側為桃	高速公路局已	
			園國際機場用地,目前多為	妥適回應說	
			飛行器進場面空間、保護區	明。	
			及未來多項設施區用地使		
			用範圍,包括都卜勒多向導 航台(DVOR/DME)等設施。且		
			未來桃園國際機場尚有延		
			長跑道計畫之需求,其間變		
			數仍多。3. 若考量於機場圍		
			離與目前設計路線間的廊		
			带布設,其限制條件尚包		
			括:更鄰近飛航管制區1:50		
			限制面(禁限建高度管		
			制)、大園國中、圳頭國小		
			及大園鄉第 22 公墓等重要		
			建築物或聚落分佈,對地區		
			可能影響更大。且路廊北偏		
			與台 15 銜接路口將距離工		
			業區較遠,與原服務功能較		
			不相符。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及建議內容	國道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決議
3	張菊	原計畫路線徵收土地導致 畸零無法使用,且需拆遷 民房。建議實地勘查修正 路線以避開民房。		不予採納。 理由: 1.本案路易線評核 過過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照府意便採納。
4	許 枝 46 貴 等	1. 響具農農 地地土農住餘後建高路平後權, 徵建大購為 分無土規下議道 ,被議小農建 被法地定應橋議道,被以議小農建 被法地定應橋議道,被將相, 遷住法徵平側 無人 後依,地地 拆居無併關兩。	1. 有大學法學的學術學的學術,是一個人工學的學術,與一個人工學的學術,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酌理	照府意。縣核見政議

附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及建議內容	國道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		大 会 決 詩	
1	郭義男君等42人	請變更國道2號延伸至台 15線工程路線,捨弓取直。 理由:捨弓取直距離拉近 減少民怨,行車較安全, 良地增加有利都計,減少 噪音確保生活環境。	1. 本區域受限機場禁限建範圍,道路布設須符合相關要求,既有高架路廊已勉強於限高範圍內布設,如再向機場跑道進場面偏行,計畫道路須再降低,設計高度將再被壓低 2~3.5 公尺,其高度餘裕不多,將影響橋下地方道路通行及佈設。 2. 大園支線往北偏行,其受限愈多,包括:更鄰近飛航管制品 1:50 限制面、機場未來多項設施區用地使用範圍,如都卜勒多向導航台(DVOR/DME)等設施、未來桃園國際機場尚有延長跑道計畫之需求等,況且機場本身綱要計畫尚在修訂中,其變數頗多。 3. 大園支線之佈設除考量主線外,尚需考量匝道 1 及匝道 2 採立體交叉之配置方式,包括:交流道主線最大縱坡度 方式,包括:交流道主線最大縱坡度及最小平曲線半徑、匝道匯入及盆出所需之相關加速及減速長度等,因此愈往機場跑道進場面偏行愈不利。 4. 本支線為國道系統,設計速率 80kph。新街溪於本路段迂迴等繞,勉強沿水路布設,將有三處跨越新街溪,且跨溪交角不佳,其中兩處之跨徑須大於 120 公尺且會影響其間一座福德祠,而其橋下地方道路之佈設將會被三處跨越橋所阻斷,有其佈設之困難,會影響地方整體發展。 5. 接近國際路之區域,若行經新街溪北岸而行將影響包括大園國中、圳頭國小及第 22 公墓等設施,若路廊如沿新街溪南岸布設,則雖避開原設計路廊建物拆遷,然仍有多處建物無法避免拆遷,初估拆遷量未少於設計路廊。	照速研見	公路析	多局
2	張春	1. 原計畫路線徵收本人所有土 地及地上物一小部分,因該土		併或		民體
	谷 菊	地及地上物為本人維持生計		蚁 陳		
	NV	及居住之場所。		見		_
		2. 依規範:高架道路與建築物結		表		3
		構外緣之側向淨空,在主線結		案	•	
		構不得小於 4.5 公尺,在匝道				
		結構不得小於3公尺,案該經				
		過陳情人所有土地建物旁之				
		高架橋係屬聯絡匝道,依設計				
		圖及現地測量樁位所示,該高				
		架橋與陳情人之地上物側向				
		淨空在不徵收陳情人土地				
		之情形下已大於3公尺。				
		3. 請於法規容許範圍內能免				
		於辦理徵收,俾維陳情人				
		生計。				

第 5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

- 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辦理行政院 97 年 9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39587 號函核定之「國道二號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97 年 12 月 3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210881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3 月 6 日府城規字第 0980083702 號函檢送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及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1月24日起至98年2月22日分別於桃園縣政府及蘆竹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同年2月10日假蘆竹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中國時報98年1月23、24、25日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通過, 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國道高速公路局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徵收後剩餘之畸零土地,要求一併徵收部分, 請國道高速公路局確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 定辦理,並於土地徵收說明會時確實告知相關土 地所有權人,應於土地徵收公告一年內提出申 請;另有關計畫範圍遭受二次拆遷部分,亦請國 道高速公路局與桃園縣政府協商,本適法、公平、 合理原則處理。
 - 二、請國道高速公路局於施工時,應對於周邊排水系 統作整體規劃考量。
 -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詳如附表。

附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141		八八、八、四、田、八、八、八、八、八、八、八、四、田、八、八、田、田、八、八、八、八	3/3/1/1-1/	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 議	國道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8.2k 箱涵排	1. 排水系統已依規範設計。	照國道高
		水常態性泥	2. 本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已針對拓寬完成後噪音影	速公路局
	李	沙淤積致淹	響未符「環境音量標準」之敏感受體辦理防音牆	研析意見。
1	秉	水。	設置,經評估本陳情路段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謙	2. 8. 2k 至 8. 8k	惟因民眾反應陳情意見,本局將再請設計單位查	
		兩側建請增	處檢討,若仍有需要則納入工程施工時設置。	
		設隔音牆。		
		1. 拓寬路段加裝隔	1、查本局辦理國道2號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時,已依	照國道高
		音牆。	行政院環保署 96.11.12 環署綜字第 0960086212	速公路局
		2. 徵收後剩餘土地,請一併徵	號公告「國道二號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	研析意見。
		收。	查結論修正定稿,針對拓寬完成後噪音影響未符	
		3. 提高補償費	「環境音量標準」之敏感受體辦理防音牆設置,	
		用。	經評估本陳情路段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惟因民	
		~~ \	眾反應陳情意見,本局將再請設計單位儘速檢	
			討,若仍有需要則納入工程施工時設置。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	
			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蕭		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	
2	文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	
	章		不予受理。	
	٦		3. 土地補償費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	
			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	
			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	
			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前項徵收補償地價,必要	
			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成數,由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	
			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	
			之。」;土地改良物(含農林作物及建築改良物)	
			補償費部分:依據「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	
			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查估基準計算補償。	

第 6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

說 明:

- 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辦理行政院 97 年 9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39587 號函核定之「國道二號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97 年 12 月 3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210881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官完竣。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1月24日起至98年2月22日分別於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及蘆竹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同年2月10、11日分別假蘆竹鄉公所、桃園市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中國時報98年1月23、24、25日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通過, 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國道高速公路局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徵收後剩餘之畸零土地,要求一併徵收部分,請國道高速公路局確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土地徵收說明會時確實告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土地徵收公告一年內提出申請;另有關計畫範圍遭受二次拆遷部分,亦請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桃園縣政府協商,本適法、公平、合理原則處理。
- 二、請國道高速公路局於施工時,應對於周邊排水系統作整 體規劃考量。

第 7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 圳渠溝渠用地、綠地、鐵路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

- 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辦理行政院 97 年 9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39587 號函核定之「國道二號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97 年 12 月 3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210881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3 月 6 日府城規字第 0980083702 號函檢送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及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1月24日起至98年2月22日分別於桃園縣政府、蘆竹鄉公所、八德市公所及桃園

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同年 2 月 10、11、 12 日假蘆竹鄉公所、八德市公所及桃園市公所舉辦說 明會,且經刊登於中國時報 98 年 1 月 23、24、25 日公 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通過, 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國道高速公路局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圖案名漏列用地名稱,請查明補正。
 - 二、有關徵收後剩餘之畸零土地,要求一併徵收部分, 請國道高速公路局確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 定辦理,並於土地徵收說明會時確實告知相關土 地所有權人,應於土地徵收公告一年內提出申 請;另有關計畫範圍遭受二次拆遷部分,亦請國 道高速公路局與桃園縣政府協商,本適法、公平、 合理原則處理。
 - 三、請國道高速公路局於施工時,應對於周邊排水系 統作整體規劃考量。
 - 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詳如附表。

附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T .	T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	國道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陳威欽	1. 也收建面建流抒設簡建主下租地收建面建流抒設簡建主下租主損議積議道解桃易議擁土權之較少 桃高通國流徵高優次大徵 園架並際道收架先次人徵 園架並際道收架先次人 國際	1. 橋梁與結構物 (房屋)之側向淨距,係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14條「…不得小於4.5公尺」規定辦理,故無法縮減。 2. 本計畫已含南桃園交流道及大湳交流道及大浦交流道及大浦交流道是轉號誌路上,可大量時間,可大量的資子,本路投交流道。 3. 依本局高架橋下土地使用費收取注意事項規定外,一律以公開標租方式提供使用。	
2.		國道2號拓寬自文 中路至龍安街 南家林立,建議向 兩側徵地3.35m即 可,以減少徵收面 積。	同編號 1.	照國道高速 公路局研析 意見。
3.	吳宗雄	1. 土建徵平拓隔改統一十號收採為 股。寬音善。併號。 2. 名. 并 善國道式段公 裝 系 道3	1. 本拓寬工程僅就沿線需用土地範圍辦理徵收,與區段徵收性質不同,尚不符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有關「區段徵收」之規定。 2. 本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已針對拓寬完成後噪音影響未符「環境音量標準」之數感受體辦理防音牆設置。本局將再請設計單位查處檢討,若仍有需要則納入工程施工時設置。 3. 高速公幹道並會接至大排;另區域性排水部分桃園縣政府已辦理整體規劃。 4. 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現已由國工局負責辦理,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另國道 3號鶯歌楊梅段拓寬亦由本局進行可行性研究中,將適時陳報上級機關核定後續辦。	公路局研析 意見。

第 8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 (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

- 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辦理行政院 97 年 9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39587 號函核定之「國道二號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97 年 12 月 3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210881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3 月 6 日府城規字第 0980083702 號函檢送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及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1月24日起至98年2月22 日分別於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 天,並於同年2月11日假八德市公所舉辦說明會,且

經刊登於中國時報 98 年 1 月 23、24、25 日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通過, 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國道高速公路局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徵收後剩餘之畸零土地,要求一併徵收部分, 請國道高速公路局確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 定辦理,並於土地徵收說明會時確實告知相關土 地所有權人,應於土地徵收公告一年內提出申 請;另有關計畫範圍遭受二次拆遷部分,亦請國 道高速公路局與桃園縣政府協商,本適法、公平 合理原則處理。
 - 二、請國道高速公路局於施工時,應對於周邊排水系 統作整體規劃考量。
 -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詳如附表。

附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111 1		人为四股1个1	月息允标垤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國道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王幸式 等 18 人	1.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依定公司 () () () () () () () () () (照國道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
2.	呂學昌	1. 二戶應論 次之另。 水權案 2. 排 系 劃	1. 同編號 1.。 2. 本局已依相關法規設計國道排水 系統。	照國道高速公路局研 析意見。
3.	所市長	下水道箱涵至	有關東勇北街 3*3 米排水箱涵案,經97年11月27日於桃園縣政府召開會議結論,由桃園縣政府設計後,再由本局代辦施工。	照國道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
4.	蕭春茂蔡永芳	1. 於一排統二應價 施併水。次提。 2. 應價。	同編號 2.。	准照國道高速公路局 研析意見。

第 9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四案)【配合生 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01 月 12 日第 21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8 年 03 月 02 日府城規字第 098003686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依計畫書第1頁記載該聯外道路已獲中央同意列入 98 年度生活圈道路闢建工程計畫,惟並無相關同意文件,請查明補正。
 - 二、計畫書第 15 頁「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之「經 費來源」欄部分,請依實際情形妥為修正。

第10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朴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26 日第 204 次、96 年 7 月 13 日第 209 次、97 年 4 月 2 日第 210 次及 97 年 6 月 6 日第 21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7 年 7 月 29 日府城規字第 097010956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珩(召集人)、賴委員 碧瑩、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及孫前委員寶鉅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7 年 9 月 9 日、97 年 10 月 17 日 (現場勘查)及 97 年 12 月 2 日 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 見,並經嘉義縣政府於 98 年 3 月 5 日以府城規字第 0980040995 號函檢送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 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嘉 義縣政府 98 年 3 月 5 日府城規字第 0980040995 號函 送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朴子都市計畫於民國5年公告實施,台灣光復後於民國44年重新修訂公告實施,並於68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75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79年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迄今已屆滿18年,計畫人口36,000人,計畫面積685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36,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公園用地面積超過 4·36 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1·81 公頃、體育場用地面積不足 2·88 公頃、文中用地面積超過 3·21 公頃、文小用地面積不足 0·42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2·62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 10·18 公頃)、體育場所(面積 0 公頃)、廣場(面積 1.48 公頃)、綠地(含園道用地)(面積 4.83 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 1.07 公頃)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百分之 2·68,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及說明,本次檢討已將部分公有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至於尚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請嘉義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有關地方產業之特色、人文 景觀資料,並依據縣綜合開發計畫所訂計畫發展定位、構 想及土地使用型態等,提出課題與對策納入計畫書。
- 三、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四、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 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 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 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 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 人民財產權之旨意。
- 五、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1年7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
- 六、 查本地區都市計畫圖由於使用多年而地形地物隨都市 發展多有變遷,為提昇計畫圖之精度,以避免圖、地不符,

發生執行困難及問題及影響民眾權益,建請嘉義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以符實際。

- 七、 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 式辦理者,朴子市公所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 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 核定。
- 八、 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 嘉義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 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 依法發布實施。
- 九、 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附表一)
- 十、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附表二)
- 十一、本案請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 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新	压份		變更	內容	本 會 專 案
編	原編 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號	犹		(公頃)	(公頃)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1	六腳鄉	河川區 (17.15公頃) 河川用地	剔除計畫範圍 (以實際之行 區範圍為準) (本後應者書發所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終 員 為 書 。 一 後 為 書 。 一 後 一 後 一 後 一 後 一 後 一 後 一 後 一 後 一 後 一	
2	2	東石國中東北側	公園用地 (0.59公頃)	文中用地 (0.59公頃)	1. 變更範圍現況係由東石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中管理使用。 2. 本計畫區公園用地面積超 過4.36 公頃,為使該校土 地管用合一及便於管理,故 將其學校產權範圍變更為 文中用地。 因現況開闢作為廣場用地及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機關用地之地籍與都市計畫
3	3	計畫區北側	廣場兼停車場 (0.056 公頃) 機關用地 (0.056 公頃)	機關用地 (0.056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 (0.056 公頃)	機關用地之地若與都市計畫 圖不符,故依實際使用狀況予 以修正。

新			變更	內	容				J.	Α.	击	də.
編	原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更	理	由	本	會	專	案
號	號		(公頃)	(公頃)					小;	組初さ	步建議	意見
4	5		鐵路用地 (1.208 公頃 道路用地 (2.797 公頃) 園道用地)(4.005 公頃)		原應路善交備時積用理系台地用地通註,作。由統糖方地方之:至為 在,鐵交變道機將少綠 市增路通更路能將應條 中加業之為系。來係化 中加	需求,將地該 園留人 品解此,以 通過三行 留居 保留 一個 保留 一個 無	分以地 開一易 園鐵改區 闢面使 道		条政府材	亥議意見	通過。
5	6	V-7南 側	道(0.125) 上海 (0.125) 上海 (0.125) 上海 (0.204) 上海 (0.204) 上海 (0.15) 上海	廣場用地 (0.789公頃) 住宅區 (0.4085公頃)		原應造分體更備一範饋之值 二住1.道路時部2.範饋心內劃 三為4.更回台地成鐵規,註、圍。30或 終區側(7註規變變提該以另式 變定變應,方 、住)範饋糖方地路劃以:變提並%都 變區側(7註規變更提該以另式 變宅變圍。鐵發方用後促 為百繳以市 更如綠米11劃更為任變北行辦 更區更供得路展治地,進 為百繳以東 部如地)。人為住百更應擬理 部(為百以業需安及,地 業分例更新 分圖保變計行空之後納矣。 貸口住分	求死周逝方 医3人後方 路 63 為畫步區區之1入田 战附三分求死周近夯 區36後方 路-2公1道空。部0米細計 用圖區之避,範分展 分土依一處 地 80 30 20 20 30 30 30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蕪內作理 变为面告 地多南畫開其 变为路範以 条变依作及部整变 更回积现 為:邊道關餘 更回中圍重 件六變為	東以廣道縣劃施地之充照過體下一	及百易用攻及月面比,縣 盯列,纳由子書供市主攻,游年次畫V,用地府之地積例納政惟行各如代土市,繳公要部如理1會規「由地(將各面或資言府確本敦打金地公經交所計逕以者」議定	2-15 8分附案分、獻詳畫核保案公地修一變、願代予外漢市縣	'尺變正')更公捐金列,意計政 ()理人丁規捐具報受劃以第都重道更為及後共贈所表其見畫府 或者與協定地變由施方 5市劃路為園請所設土佔補餘通具依 缴,朴議提予更内。式3397計方

 放 位 置 原 計 畫 (公頃) 	新	正丛			變		更		內	容					+		A		亩		案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 .				*	
面積之 20%乘以變更後第一次公 告現值 方式處理。 四、變更部分屬於用地(屬分七)為住宅區(如圖 6-3、變大一5):數更為住宅區(如圖 6-3、變大一5)。 數形於完成 嘉義縣都納 5 達數 ()	號	5/iC				(公頃))		(公頃)						小	組	初	步 ¾	建 議	恵	兒
中央 (0.05 公頃) (0.05 公頃) (2.05 公頃) (2.05 公項) (2.05 公页) ((- : / 1/					面積之		更後第一	次公		則	,	依ヿ	下列:	冬 點	辨
四、變更部分屬係用地(原停七)為住宅區(如圖 6-3、變六与): 變更為住宅區(如屬 6-3、變六与): 變更為住宅區(如屬 6-3、變六与): 變更為住宅區(如屬 6-3、變六与): 變更為住宅區(如屬 6-3、變六与): 對重後,依平地權利 例相關規定,先行權更 市地重劃計畫書,語為聯盟,以 市地重劃計畫書,語過過經驗交到 對計畫書,過經經交到 對土要計畫書,經經 養務與明理由,重新於與可內擬其與市地重劃計畫者 議題規則即即重新開發報 養務與明理由,實 養務與明理由,實 養務與明理由,實 養務與明理由,實 養務與明理由,實 養務與明理由,實 養務與明理由,實 養務與明理由,實 養務與明理由,實 養務與明理由,實 養務與明理由,實 養務。(二)支養 養務。(二)支養 養務。(二)支養 養務。(二)支養 養務。(二)支養 養務。(二)支養 養務。(二)支養 養務。(二)支養 養務。(二)支養 養務。(二)支養 養務。(二)支養 養務,仍應維助有新辦理檢計變更 新辦理檢計變更。 服務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檢計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 應務的計畫道路之代數 一種,應至於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				
(1) 安東新介展院 (1) (1) (1) (1) (1) (1) (1) (1) (1) (1)											- 444	- w > - u-		٠. ١							
新住宅區(如園 6-3、愛穴一の)。											_										
國提供百分之 30 土地做為廣場使用。並另行擬定如都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等更主要計畫書、過程後會有於與具市地重劃,請認過犯統數立到劃計畫會議職通過紀統致立到對計畫會議職政府於更重關關發表,改經與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																					
使用。並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以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其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變 主要計畫書、送經 市地重劃主學機關變 主要計畫事,送經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期限科發 專和與具。上與自會 審議延長上開開會審議 通過紀線文到 3 計畫書,說經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期限科發 書。說經原,地應重劃主管 審議延長上開開會審議 通過紀線文前項意是公 事故能依照前項意是公 支護施用地,惟如夷應重新的開發之必要,應於用地 畫遊的以外之既成道路 應衡酌計畫之際及 新辦理報執對變更。 1. 參酌都市計畫定期通鑑 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 畫遊粉以外之既成道路 應衡酌計畫。 2. 本案既處道路主地為公 有不影響民聚權,經更為廣 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計畫	畫後	,依	平均	地權	皇條
市地重割方式辦理。 市地重割主管機關著 核過過後,再檢具變更 主要計畫書,圖報 主要計畫書,圖報 主要計畫書,圖報 主要計畫書,圖報 近過紀錄文到 3 字 內擬具市地重割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和於公型割 書,送經市地重割主情 機關審核通過和於於期 所於明理是上開開 審議延上,與實會 審議延上,與實會 審議經,有應維持原治 理者,仍應維持原治 理理者,仍應維持原治 理理者,仍應維持原治 調發之必要,應理者 物應用地 有數所計畫強計變更。 解於政策統用地 表演統 一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 經 關聯之必要,應 實際需求,檢對 情形及實際需求,檢對 持形及實際需求,檢對 持形及實際需求,檢對 有應。」之規定檢討。 2. 本案販成道路土地,及考 置導路之完整性,避免道 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例木	目關	規定	ミ,先	行掏	足具
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報定後質。 核通過名統章之員會3 內類與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經過過名統立對別限居消 前數明更上開營審議延長上開資務所於期面關於 華城延長上開資等。 一個人應維持有無繼期 一個人應維持有無繼期 一個人應維持,仍應維持有無關 一個人應維持有所繼期 一個人應維持有所繼期 一個人的一個人之一 一個人的一個人之一 一個人的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的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市均	也重	劃言	十畫書	青,送	き經
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 選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於於委員會 議通過紀餘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主皇 機關審核通過和課日,重新授集報政時於期限居清 新敘明理由,重新授集程。(二)委員會審議 延長上開 會審 議延長上開 傳審 書 通過紀餘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對理者,仍應維持內繼期 附發之必要,應重持 對於所,他如有繼利 對於更。 應和 對 畫道路之必要,應重 所 對																市上	也重	劃:	主管	機關	審
政部選予核定後貨幣: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內擬具中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養聯政府於期限理由,重開發其解放。(二) 委員會審戶,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會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名錄文到 3 年內擬具衛中地重劃計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請關於人民委員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其程。(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前項意見與理者仍應維持原土 改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所贈接入宣樂,應至新辦理檢討變更。 1. 參酌都市計畫定期通鑑 翰發之必要,應重新所辦理檢討變更。 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之規定檢討。 2. 本案既成道路土地為公有不影響民眾權益,及考量道路之完整性,避免道路定完整性,避免道路定完整性,避免道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接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送經市地重劃計畫,送經市地重劃計畫,送經市地重劃計畫,送經市地重劃計畫,送經市地重劃計畫,送經市地重新提升。 (二) 委員會審前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與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用地,惟如有繼續衛門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上經濟,對於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上,對於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在發行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之規定檢討。 2. 本案既成道路上地為公有不影響民權益,及考量道路之完整性,避免道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Page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往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募 義縣政府於期限屆消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其程。(二)委員會審詢 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 未能依照前項意見或 設施用地,他們維持原生 報酬發之必要,應重新信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 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 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 應衡計畫當求,檢討其 存廢。」之規定檢討 存廢。」之規定檢討 存廢。」之規定檢討 存廢。」之規定檢討 有來等以之。 2. 本案既成道路土地為公 有不影響民眾權益,及考 量道路之完整性,避免道 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募 義縣政府於期限屆消 前敘明理由,重新提 審議延長上開開發其程。(二)委員會審 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内 未能依照前項意見到 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封 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約 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信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 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 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 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 存廢。」之規定檢討。 2. 本案既成道路土地為公 有不影響民眾權益,及考 量道路之完整性,避免道 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V-15 東側 (0.05 公頃) (1. 参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V-15 本側 (0.05 公頃) (0.05 公園) (0.05 公園) (0.05 公園) (0																					
 8 議延長上開開發舞程。(二)委員會審詢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内未能依照前項意見報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信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事新辦理檢討變更。 1. 參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之規定檢討。 2. 本案既成道路土地為公有不影響民眾權益,及考量道路之完整性,避免道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程。(二)委員會審詢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報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封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預期發之必要,應重新預期報酬, 1. 參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 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之規定檢討。 2. 本案既成道路土地為公有不影響民眾權益,及考量道路之完整性,避免道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報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對設施用地,惟如有繼新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信期發之必要,應重新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1. 參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之規定檢討。 2. 本案既成道路土地為公有不影響民眾權益,及考量道路之完整性,避免道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R																					
理者, 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用地, 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1. 參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之規定檢討。存廢。」之規定檢討。2. 本案既成道路土地為公有不影響民眾權益,及考量道路之完整性,避免道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びた用地、惟如有繼約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 新辨理檢討變更。 1. 參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辨法第27條「計 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 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 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 存廢。」之規定檢討。 2. 本案既成道路土地為公 有不影響民眾權益,及考 量道路之完整性,避免道 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Ring																					
## おかけ おかけ おかけ おかけ おかけ おかけ おかけ おかけ おがけ はがけ																					
6 7 V-15 東側 住宅區 (0.05 公頃) 廣場用地 (0.05 公頃) (0.05 公頃) 工之規定檢討。 (0.05 公頃) 6 7 本案既成道路土地為公有不影響民眾權益,及考量道路之完整性,避免道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		
6 7 V-15 東側 住宅區 (0.05 公頃) (0.05 公頃) (0.05 公頃) 1. 參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之規定檢討。 2. 本案既成道路土地為公有不影響民眾權益,及考量道路之完整性,避免道路定不一,故變更為廣																					_
6 7 V-15 住宅區 廣場用地 (0.05 公頃) (0.05 公園) (0.05 公											1. 參	酌都市計	書定期:	通盤	照						
6 7 V-15 住宅區 廣場用地 (0.05 公頃) 廣場用地 存廢。」之規定檢討。 2. 本案既成道路土地為公有不影響民眾權益,及考量道路之完整性,避免道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						•	•		-	
6 7 V-15 住宅區 (0.05 公頃) 廣場用地 存廢。」之規定檢討。 2. 本案既成道路土地為公有不影響民眾權益,及考量道路之完整性,避免道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畫	道路以外	之既成	道路							
7											應	衡酌計畫	道路之	規劃							
有優。」之規定檢討。 (0.05公頃)			V –	15	12 1	5 G		帝坦	121 1.la		情	形及實際	需求,檢	討其							
2. 本案既成道路土地為公 有不影響民眾權益,及考 量道路之完整性,避免道 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6	7					石)	, , ,	-	١	存	廢。」之差	規定檢討	0							
量道路之完整性,避免道 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果俱	IJ	(0	1.00公	タノ	(0.	UU 公明))	2. 本	案既成道	路土地	為公							
路寬度不一,故變更為廣											有	不影響民	 聚權益,	及考							
											_		_								
													, 故變更	為廣							
場用地。											場	用地。									

新			變更	內	容												
編	原編	位 置				始	垂	TH	,	由	本	1	會		專		案
號	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u>-</u>	田	小糸	且初	步	建	議	意	見
			(公頃)	(公頃)													
			保存區			本案	北側機	關及保	存區	變更	照縣	政府	核	議意	見ぇ	通過	<u>}</u> •
			(0.015 公頃)	道路用地		為道	路部分	為署立	朴子縣	醫院							
7	8	V-2	機關用地	(0.02 公頃)		門面	,變更道	鱼 直路可提	升其	周遭							
						景觀	,故依實	严使用	狀況-	予以							
			(0.005 公頃)			修正	0										
						為便	利計畫	區西南	側之化	主宅	照縣	政府	于核	議意	見	通過	 。
			農業區			社區	與161線	尽之交通	, 因	應未							
			(1 435 公頃)	20m 道路用 (13948公頃)	地	來交		,預留道									
8	10	VI-7南	廣兼停用地	(1.0010 2 人)		間,世		一道路子									
	10	側	(0.0048 公	廣兼停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頃)	(0.045 公頃)													
						総重	 	登記有	安力:	+ 麻	未安	娃	古糸	目名:	好方	ī Ý	出
								宜癿月 「為地方									
						` •	· ·	」									
						-						-	•				-
								專用區			核議						
								開發時,									
			抽业一					則下,周									
9	12	高明寺		殯葬專用區				出綠帶									
			(0.78 公頃)	(0.78 公頃)				更面積二						木,	否貝	川維	持
								次公告			原計	畫。)				
								案所有									
								公所簽									
								反規定提									
								並納入	. —								
								否則維持									
		行政區	曹坐區	公園用地				區與南					縣政	府	核議	遠意	見
10	13		(1公頃)	(1 公頃)		公墓	,且土地	2產權為	朴子	市公	通過	0					
		南側				所所	有,故	辦理變	更。								
			批發市場用地	快速道路用地		該批	發市場	業已被	東西内	句快	照嘉	義見	縣政	府	核講	き	見
1			(0.31 公頃)	供迷週路用地 (0.28 公頃)		速公	路開闢し	區隔,已	無存	在之	通過	0					
11	1.4	批發二	農業區	* * * * * * * * * * * * * * * * * * * *		必要	,為促進	赴 區入	口意	象及							
11	14	北贺—	(0.46 公頃)	道路用地		活化	快速道	路匝道	口之言	设計							
			公墓用地	(0.91 公頃)		,故绫	更為東	(西向快	速道	各用							
			(0.42 公頃)			地。	並將周	邊道路技	石寬之	. 0							
-								'			1						

新			變更	內容		十
編	原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夢 理 由	本 會 專 案
號	號		(公頃)	(公頃)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計畫區			備註:原則同意變更為住宅	本案同意先行變更為 乙種工業區,以作為後 續執行之依據。至於本 案擬變更為住宅區部 分,請縣政府確實依
12	16	東面工業、二	工業區(1.84公頃)	住宅區 (1.84 公頃)	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公共設施用地,應優先沿縣168線劃設。	「都市計畫工業區變 更審議規範」規定提出 相關資料後,另案依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13	17	機1-1	機關用地	郵政事業用地 (0.1044公頃) 行政區(農田水利會) (0.0401公頃) 住宅區(0.0755公頃) 電信專用區 (0.2830公頃)	1. 依變用 一方條用二依一更或用市規公,條變 原關,附第三。	區部分,請縣政府研訂相 關回饋措施並納入計畫
14	18	機1-2	· ·	電力事業用地(0.1429公頃)	按產權及使用現況予以變更 ,以符合實際。	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15	19	機1-3	機關用地 (0.0751 公頃)	行政區(農田水利會) (0.0751公頃)		除請縣政府研訂相關回 饋措施並納入計畫書 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附表一)變更朴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變更	內	容					J.		۵		击		riz:
編	原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本		會		專		案
號	號		(公頃)	(公頃)	_					小	組	刃さ	步 建	議	意	見
16	20	V-10 道路2 側	農業區	住宅區 (7.9518 公頃)		二、為促 現有 三、附帶	2%進發條點案定後、 圍,應,也展件。應辦,圖 北優,也優,與 依理再報 侧先	發予都 市及檢內 將留展以委 地另具政 來設維 重行變部 擬綠	聚己共 削疑包坚 定也鄰。議 管定主予 細或	模項計縣後畫一二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農)畫政,法、	五更為依另程計發條之相關或發開原畫、施(為求、案序畫样件)名農管展發則11住	(力) (上下)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责忍真各依。地位否领 是 之害力約區周黑猪。地位否领 是 本等 人名第	30),好事。显置舆》,用、开旨)及年0 開,研市 位規嘉展 放未擬導 口公情	公發請議計 、模義政 使來容性 成共形
17	21	V-2道 路加油 站以西		住宅區 (0.30 公頃)		二、為促	2%。地展件。應及檢政計量與 依另具部	發予都 市行變逐時展變會 重定主核 之	緊急 決 到田更定共鄉。議 辨部計。設	案言	變更論		5 明 (细表	第	16

新			變更	內	容		L A + -
編	原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本 會 專 案
號	號		(公頃)	(公頃)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8	23	VII-2道 路以南	【(20,63 公頃)	住宅區 (20.63 公頃)		一、本計畫住宅區發展率已達82%。 二、為促進地方發展並緊,現有發展區予以變會決計第三點。 所帶條件如都委會決計第三點。 備註:本案應依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辨理及另行擬定要計畫畫人,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內政部逕予核定。	案討論。
19	24	機三	機(0.12 (0.12) (0.11) (0.11) (0.11) (0.11) (0.11)	住宅區(0.42公頃)		方發展採納民眾意見予以變更之。 二、附帶條件如都委會決議第 三點。 備註:本案應提供變更面積之 百分之30作為公共設施 用地,並依市地重劃辦沒 規定辦理及另行擬定無 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	通過。惟為確保本案都市 計畫具體可行,參據本部 93年11月16日第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 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新			<i>i</i>	+ +	
編	原編	, mp	變更	內 容	本會專案
號	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20	25	V-2道 路以東	農業區 (1.011 公頃)	住宅區 (1.011 公頃)	一、本計畫住宅區發展率已 達82%。 二、為促進地方發展並緊鄰現 有發展區予以變更。 三、附帶條件如都委會決議第 三點。 備註:本案應依市地重劃辦法 規定辦理及另行擬定細
					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內政部逕 予核定。
21	27	道路雨	• -	道路 (0.05 公頃) 住宅區 (0.05 公頃)	促進土地使用發展避免畸零 除請將相關土地所有地,且不影響他人權益。已取 權人同意書納入計畫得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書內以利查考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22	28	河川	河川用地	河川區	統一名稱。本案『河川區』之 名稱及其範圍境界線電請求字 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 部 92 年 10 月 26 日 經水字第 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 1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 1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 11 上 12 上 13 上 14 上 15 上 16 上 16 上 16 上 16 上 16 上 16 上 16 上 16
23	29	計畫區北面堤防	河川區 (1.025 公頃)	農業區 (1.025 公頃)(以 河川局提供之地 籍資料為準)	該河川區係於興建堤防時,以 專案變更方式辦理變更,目前 該堤防已興建完工,因部份土 地未使用且未徵收,故將該部 份變更恢復為原農業區,以符 實際。
24	30	計畫年期	民國 90 年	民國 110 年	配合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盤檢討)草案,將計畫年期修正。
25	31	分期分 區發展計畫	未訂定	增訂	為使本計畫區能循序發展及 配合實際發展需要與地方財 力負擔,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 畫。

かく				· 一一八		
新編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 原 計 畫	內 容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
號	颁		(公頃)	(公頃)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6	32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未訂定	增訂	為提供地方政府於從事都市 建設時之參考依據,並配合實 際需要及地方財力負擔予以 增訂之。	除請縣政府配合本會決 議修正外,其餘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27	33	都市防災計畫	未訂定	增訂	依據「災害防救方案」由行政 院研考會選定為85年度重點 項目,執行計畫中之第10項 有關都市規劃時須納入防災 考量。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8	34	土地使 用分區 管制要 點	未訂定	増訂 (另詳附錄)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定。 為足土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資源之合 理利用及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境品質 構註:詳附表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綜理表。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討論。
29	35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專用區		照過油站六項計共則附務政計學與關係。 所以與對於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30	逾人3	增列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 式辦理。	開發方式增列得 以都市更新方式 辦理。	1.本案土地原第通數檢 一期公共設 一期公共 一期公共 一期公共 一期公 一期公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於會 中說明,本案係經該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在 案,惟計畫書漏列,故同 意補列並照縣政府核議

(附表二) 變更朴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通過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	
35 條之規定訂定之。	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	
	訂定之。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超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分之60,容積率不得超過百	過百分之60,容積率不	
分之 200。	得超過百分之 200。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超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分之80,容積率不得超過百	過百分之80,容積率不	
分之 240。	得超過百分之 240。	
四、乙種工業區(含零星工業區)	刪除。	本次通盤檢討有關乙種工業區
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理由:乙種工業區已建議變	之變更,已建議另案辦理,故維
70,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更為其他使用。	持原計畫條文,以資完備。
210 °		
五、行政區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	四、行政區其建蔽率不得超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分之 50,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	過百分之50,容積率不	
≥ 250 °	得超過百分之 250。	
六、殯葬專用區其建蔽率不得超	五、照公開展覽條文修正通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9案決
過百分之20,容積率不得超	過。	議。
過百分之 200。	修正事項:將容積率修正為	
	不得大於百分之100。	
	修正理由:將殯葬專用區容	
	積率作適當之修正。	
七、加油站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	六、除將加油站用地修正為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過百分之 40,容積率不得超	加油站專用區外,其餘	
過百分之 120。	照公開展覽條文通過。	
八、機關用地、郵政事業用地、	七、除將電信事業用地修正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電信事業用地及電力事業用	為電信專用區外,其餘	
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照照公開展覽條文通	
50,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過。	
250 。		
九、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百分之50,國中國小之容積	超過百分之 50,國中國	
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150,高	小之容積率不得超過百	
中用地之容積率不得超過百	分之 150,高中用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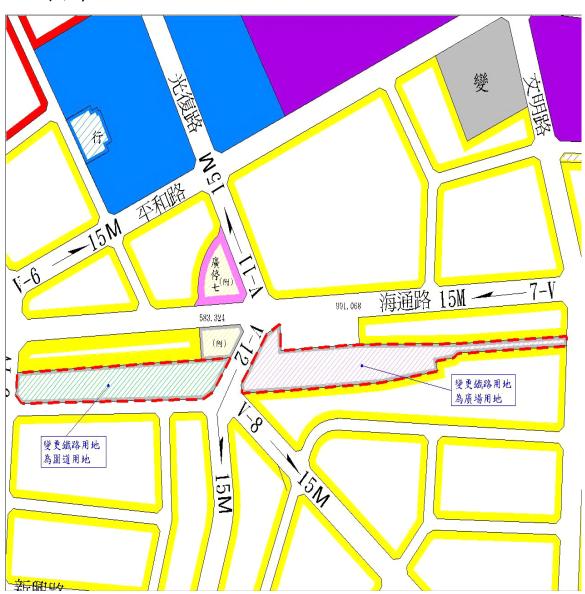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通過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分之 200。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200 °	
十、零售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用	九、零售市場用地及批發市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	
60,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過百分之60,容積率不	
240 °	得超過百分之 240。	
十一、退縮建築規定與停車空間	十、除將「退縮建築規定:	除請縣政府參考內政部訂頒
劃設標準: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	「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
(一)退縮建築規定:依建築	理。」修正為:「退縮	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
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建築規定:依計畫書規	車空間設置基準」,妥為訂定公
(二)停車空間劃設標準:建	定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之	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用
築基地為一完整街廓或	可建築用地建築時應退	地之退縮建築規定並納入計畫
建築基地樓地板面積在	縮2公尺建築。」外,	書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3,000平方公尺以上,或	其餘照公開展覽條文通	通過。
依都市計畫所劃定應整	過。	
體開發地區,其建築樓地		
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		
以下者,應留設1部停車		
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		
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		
應增設1部停車空間,但		
建築基地面臨 4 公尺人		
行步道者,不在此限。		
十二、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	十一、除增列第三款「本計	經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
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	畫商業區之建築物興	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建時,如以人車分	已於民國 92 年 03 月 20
(一)有關建築基地設置公共	道、地下室挑高或於	日公告廢止,故建議除將
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	地下室停車場增設停	「(一)有關建築基地設置公
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	車位者 ,其超過法定	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
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標準停車空間部分,	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每輛停車空間換算樓	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地板面積最大以四十	法』規定辦理」乙節刪除外,
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	平方公尺計算(設機	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械停車設備者每一停	過。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	車空間以○・六輛計	
		1

算,得免記入建築物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 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通過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分之三十為限。	樓地板面積,惟最高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不得超過原有容積之	
館、博物館、藝術中心、	百分之20。」外,其	
兒童、青少年、勞工、	餘照公開展覽條文通	
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	過。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		
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		
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		
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		
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		
核准者。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十二、除將「種植花草樹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	乙詞修正為「植栽或	
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綠化」外,其餘照公	
	開展覽條文通過。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其他法令規定。	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附圖一



第11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麥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1 月 5 日第 16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8 年 3 月 6 日府城 都字第 098270029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41條及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後重新丈量各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互有增減,計畫總面積減少 0.9877 公頃,其中住宅區面積減少 1.2749 公頃、農業區面積增加 1.094 公頃不等,請詳予敘明原因及處理原

則,納入計畫書,如有涉及分區之變更,應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3:變更道路用地(面積0.0152 公頃)為住宅區部分,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 已研訂「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 則」,故請縣政府儘速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本案是否需回饋請依該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 定辦理,並納入計畫書敍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藉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第12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 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9 月 30 日第 18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5 年 3 月 3 日府城都字第 0950044092 號函及 95 年 5 月 10 日府城都字第 095009912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前委員光輝 (召集人)、賴委員碧瑩、張委員珩、洪前委員啟東、 吳前委員萬順(後由孫前委員寶鉅擔任)等5位委員組 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5年6月28日、96 年2月14日、96年8月22日、97年4月22日及97 年9月19日召開5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 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台南縣政府於98年2月12日以府 城都字第0980015032號函檢送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修正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台南縣政府98年2月12日府城都

字第 0980015032 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台南縣政府於會中補充提案,有關「台糖鐵路」均已廢線不作使用,建請將該台糖鐵路北段剩餘部分(約0.1公頃),併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八案(南段變更案)變更為「農業區」乙節,原則同意變更,並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八案內敘明,以資完備。

二、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_ / _ /	-7/ III	阻心门	7	1 1/1 1/7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玛	里 由		建議項	事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編號 1	臺南縣 政仁德380-31 、380-43 、380-29(380-30(部分)、 380-3	1. 開未區38有進本尺與地需交及務及及基情關有(-29利相地南立對,道安能週遊面東) 國安能週遊面表計,道安能週遊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内會開除部外開距8南、內近題原土務約賣情之稱發裝分,發台縣療中目下,社地專3規以引公事計腳目餘。前落並會建用公劃公事計腳目餘。前道院長客,充福建區項利	里 共業。段前注 交,完程運造實利議區由 遊專而80-19宗亦 道以對客業成地事變均區教地教無 约70為運恣通旅專為	尚迄專號團經 00巷因翰意阻遊用轉 為未今用及體費 公道應之於塞服區運 公	建 變事1.05場、何旅區地使據以畫。建 更業5場緣頃(宗一)遊(使用專另方議項會用項5.5以表)為服其用配用擬式議項會用項5.5以表)為服其用配用擬式	事福區、公()路頃用85運專關制將特部利(停頃19用)區公及用土及根性計	帮公縣會可為、輸前交造安方 理縣 有公縣會可為、輸前交造安方 理縣 有公縣會可為、輸前交造安方 理縣 有公縣會可為、輸前交造安方 理縣	1. 2. 黑子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子宫 医牙唇 医牙唇 医牙唇 医牙唇 医牙唇 医多种 的复数 是,是,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	府見 府辦要劃功、容影資入敘資 擬計縣縣畫審計
		有地,後續	賣規劃利					期規劃暨招商準備 作業案」對仁德站 設置資料顯示,現	畫,請; 政府於; 都市計	縣縣畫
									定細部, 畫後具	計再變
								初步投資意願訪查 結果,希望由政府 與建完成後再針對 經營權公開招標,	畫 書 圖,報	、由
								且大部分有規劃路 線之業者均表示願 意進駐。		
								3. 另本府於民國 97 年6月25日邀集相 關單位研商結果決 議,擬將社會福利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及及 事邊道更務客務及使規計 事。 事。 事。 事。 等轉心轉旅方,另及以地車 。 是 。 。 。 。 。 。 。 。 。 。 。 。 。 。 。 。 。	、10M 施遊, 客產售條細至共 以上客產售條件部少設提
	吳仁太1128-1	1. 检写的用土四国之位定。地請公十二贈十其本年捐,異道公地施線,三尺化 必信供教贈區定變畫內用十四區之位定。地請公十二贈十其本年捐,異道公地施線,三尺化 必信供教贈區定變畫內用十四區之位定。地請公十二贈十其本年捐,異道公地施線,三尺化 必信供教贈區定變畫內用十四區之位定。地請公十二贈十其本年捐,異道公地施線,三尺化 必信供教贈區定變畫內用十四區之位定。地請公十二贈十其本年捐,異道公地施線,三尺化 必信供教贈	為宗際將1128-1 1.原人計檢則使回土將(東清新號相)與人主,所有事之之,所有,與人計檢則是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都用議生具取書業)用)0.11地析過

編	陳情人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	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冰頂人	,,	項	研析意見	本 胃 / 八 哦
		时间的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一。 一			
3	公所	為辦理三爺溪流域綜合治水對策之滯洪區規劃,建請將本鄉轄內兩處之土地納入仁德都市計畫二通檢討變更為水利用地(列設為滯洪池)。	同陳情理由。	案6位論第案性亦民獲治小理之徵設及施先盤農祭1研依河有程示民獲治小理之徵設及施先盤農曆日獲濟所檢河有經該年水」意量書,池畫民入理與與其部局劃部滯6地審納有及避後遲,本並採國無具就表之水洪月區查納有及避後遲,本並採到開體利示必利池27水工入具土免徵未本次將土年單結署本要署於日患作辦體地劃收實案通該地	縣經利河席說見將區22頃「兼地請將置圍籌政濟署川代明,「」88變滯公」縣變及、措府部第局表,同農(更洪園 政更 經及及水六列之意意業約公為池用 府位範費分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理 由	建	議事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使其都施者外審銷農用洪門籍發計細依需准設相以設定法第規地之施關利決。出資本與其經之施關利。此一次,對於於一次,對於於一次,對於於一次,對於於一次,對於於一次,對於於一次,對於於一次,對於於一次,對於於一次,對於於一次,對於於一次,以於一次,以於一次,以於一次,以於一次,以於一次,以於一次,以於一次,	理時紹) 書 書 明 書 以 者 者
4	員毅處人金仁崁28 李服(陳:藏德腳地 俊務情葉 鄉段號	政府徵收。 2.高速公路局雖有規劃於現有中 山高永康交流道以北至台南交 流道以南二側興建國道一號台 都會區高架橋,但因工程經費龐 大,行政院於90.11.23.予以暫緩	分區		本案陳情變更位置 -3-30m計畫變更在 -3-30m計畫變更 時期 一3-30m計畫 一3-30m計畫 一3-30m 一3 一3 一3 一3 一3 一3 一3 一3 一3 一3 一3 一3 一3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仁德都市計畫案」係於民國 64 年發布實施, 81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84 年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578.08 公頃。本次將相鄰接之「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仁德鄉行政轄區部份,合併辦理通盤檢討,總計畫面積 921.64 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次通盤檢討的主軸及計畫區未來發展的構想與願景,應配合當地條件與地方特色作緊密結合,請針對交通系統、土地使用機能及產業發展等再作問全考量。另本計畫書相關資料建制請更新至最新年度,並補充交通系統現況圖,供審議參考。
- 二、計畫人口乃評估都市發展所需用地之基準,相關人口資料請 補充至最新年度,並採用多軌方法推估,俾使預測之計畫目

標年人口數更為精確,並據以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情形。

- 三、本案將兩處都市計畫區整併為一處,其中涉及台南縣市界之 調整(含面積誤差)部分如何處理?請補充敘明納入計畫 書。另本案整合過程及報核程序,請台南縣政府確實查明檢 具相關文件資料,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 四、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38,500 人核算,兒童遊樂場及公園用地面積不足 1.97 公頃,文小用地面積不足 0.5 公頃,文中用地面積不足 2.56 公頃,停車場面積不足 1.45 公頃,又公園用地、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 1.54%,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規定;另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應力求充分,以維持服務水準,若確實無法予以補足時,也請配合都市實際發展需要,擬具補充之優先次序,並考量以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綠地、廣場等休憩性設施之補足為優先。
- 五、有關都市防災計畫僅就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公共設施 用地標示避難路線、避難空間之規劃方式,尚非妥適,請套 繪地形、環境敏感地區及以往災害史等資料,並以生活圈理 念規劃,加強環境敏感地區及災害潛勢分析。又最近颱風豪 雨對本地區的影響應一併調查分析,並在土地使用與空間分 派上作整體考量,補充減災策略及避難空間的供給與需求分 析。
- 六、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七、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係採用新測繪地形圖,依計畫書內重製 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變動情形對照表(表 4-4)顯示,總 計畫面積增加 0.5539 公頃,又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

積亦互有增減,其中如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增加 1.90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增加 3.51 公頃其原因為何?請縣政府詳為說明,並查核如有涉及分區之變更,應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 八、本次檢討係將相鄰接之「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仁德鄉行政轄區部份,合併辦理通盤檢討,惟檢討後屬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行政轄區部份並未廢除,將造成兩套計畫管制,請縣政府詳予補充後續處理方式,並於計畫書內敘明。
- 九、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1年7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儘速妥為處理。
- 十、本計畫並未規劃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 衛生,請縣政府將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 於計畫書予於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之參據。
- 十一、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 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 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適當章節, 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 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 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 議釋字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之旨意。
- 十二、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 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 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 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 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計畫台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 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四、本案審議後計畫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 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決議後,請縣政府 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 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五、本案請依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 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十六、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1	7月19	月文入门を	个奶细衣可	' //							
	原編	變更位置		畫內容		變	更	計	畫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新計畫(面積)				·				初步建議意見
_			仁德都市計畫	922.19公頃	- `							1.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_		577. 5587公頃								略以「高	
		未分區	高速公路永康			还包	山上	外原属に	(父)	ル理「 郎軸「	刊近行足 區部分預	2. 變更未分區為甲種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				_				三叶刀顶(()第二次	
			鄉轄區部分)								· 为一八 対」, 準此	
			344.0774公頃								範圍合併	
			未分區	甲種工業區		;雨	計:	畫區	合併	後,	未緊密銜	計畫之使用分區,
			(約0.11公頃)								至兩相重	分別繼事為高速公
			(• • • • • • • • • • • • • • • • • • •	乙種工業區							土地所有	路用地、保護區、
				(約0.00公頃						之。	心きと士	綠地及道路用地。
				,約4㎡)	一 `						以臺南市 6縣市界(
				保護區							都市計畫	
				(約0.00公頃							視為縣轄	
				,約8㎡)							圍;至兩	
				農業區							剔除於仁	
				(約0.04公頃)		德都	市	計畫	計畫	範圍	0	
				高速公路用地 (約0.06公頃)	三、							
				道路用地							辦法第41 線,以電	
				(約0.00公頃							碌,以电 發現與原	
				,約43㎡)							级况 只 办 爰採以新	
				, , 10111/							面積為依	
						據。			•	•		
=				道路用地		-						基於成本效益及鄰近
	三		(約0.34公頃)	(約0.35公頃)								道路服務水準考量,
		流道附近					_	- ,				目前無新設道路之急
			(約0.01公頃)									. 迫性及需要性,同意
		工18-1」 號道路向				目於, 『計畫			宵 巾	 危毛	於里劃 區	照縣政府96年6月15 日府城都字第096012
		班退路向西延伸段			細古	「一直	理	₩ 0				1887號函所送補充資
		口处件权										料之意見,維持原計
												書。
												<u></u>
	_				_	_	_			_		

新	原		総 更計	畫內容	* 今 車 安 小 如
編		變更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變 更 計 畫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三	變四		乙種工業區 (約0.05公頃)	道路用地	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幹2號道路此路段,轉彎弧度過 過。 大影響行車安全,考量安全視距, 加大截角。
四		合併後之	行約3.74 (約3.74 (約3.56 (約3.56 (約3.56 (約3.56 (約3.56 (約3.85 (約3.85 (約3.85 (約0.74 (約0.74 (約0.74 (約0.74 ())))))))))))))))))))))))))))))))))))	溝渠用地 (約13.04公頃)	一、為符合徵、水溝用地。 用地。 一、為符水區、水溝用地變更為溝渠用地。 二、配合本鄉雨水下水道系溝渠用地。 二、配合本鄉雨水下水道系溝渠用地。 二、配合本鄉雨水下水道系溝渠用地。 二、配合本鄉雨水下水道系溝渠門門所提達書第一次條所以一戶。 一、為符水區、水道系溝渠明,涉及納水之規劃流,。 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流道附近 特(13)」 機關用地 西側	(約0.12公頃)		一、配合太廟派出所增建設施之實 需。 二、利用適當公有地擴大劃設,符 合公地公用原則。 【變更範圍土地標示:長興段180 、181、182、183、190、191、18 9(部分)地號等7筆土地】
六		路永康交	行人專用道用 地 (約0.20公頃)		為統一計畫區內同一使用性質公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共設施用地之名稱。 過。
セ	+	原高速公 路水康交 流道附近	農業區 (約3.15公頃) 臺糖鐵路用地 (約0.03公頃)	道路用地 (約3.18公頃)	為疏解太子路往來臺南市、永康市 、歸仁鄉、新化鎮與本鄉間之交通 流量,宜於聚落外圍增設外環道, 60121887號函稱高鐵 避免大量車流穿越已密集發展之 聚落。 東使用,疏解仁德鄉 南北向之交通流量, 可達交通分流效應, 故維持原計畫。

新	原		孌 更計	畫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本 本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變 更 計 畫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變十	原路流特畫分路「」道段都區地連康附區之糖地3計以仁計路臺公交近計部鐵(2畫南德畫用糖	鐵路用地 (約0.57公頃)	乙(約0.10地()道約0.22为()()()()()()()()()()()()()()()()()()(不
九	+	原市「一工鄰區仁計零)」業之德畫工零區農		乙種工業區(約0.76公頃)	一、原零星工業區已依計畫使用, 無法再擴際需要,參照「都市計畫上之精神子以變更, 畫工業區之精神子以變更。 是與一人, 是與一人, 是與一人, 是與一人, 是與一人, 是與一人, 是與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

新	原		變更計	畫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變更位置	原計畫(面積)	I	變更計畫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一个人。 一、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初步建議意見
	十九	「一零」業現 工一四星間道 で 工一四工之路 で で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り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約1.13公頃) 住宅區 (約0.05公頃) 零星工業區 (約0.01公頃) 農業區	乙種工業區	為應工業區、原有聚落居民進出實需,及建構完整之道路系統,避免計畫道路寬度不一,就現有道路酌予拓寬劃設為10公尺計畫道路。	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市「乙工側書三乙工側農工の選業	(約3.46公頃) 「工三(乙)」 乙種工業區 (約0.15公頃)	道路用地 (約2.96公頃)	疏解②號道路(182號縣道用現 所解②號通流量,配合使用現 別交通流道路。 二、為增加「工三(乙)」乙種進路 一、疏解②號縣道、中山路)交網 一、遊擊,建構之下,疏解道 一、遊擊,建構之下, 一、配合發展用。 一、配合發展用。 一、配合發展用。 一、配合發展用。 一、配合發展用。 一、配合發展用。 一、配合發展用。 一、配合發展用。 一、配合類。 一、配合類。 一、配合類。 一、配。 一、數類,將一。 一、數類, 一、數類, 一、數類, 一、數類, 一、數數, 一、數。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為乙種工業區部分未 提供回饋,請補充理由 ,納入計畫書敘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一	
十一變 原仁德都	
十「工三(乙 (約0.15公頃) 二 (約0.15公頃) 二 (約0.15公頃) 二 (約0.15公頃) 二 (約0.15公頃)	示因「新
□□□□□□□□□□□□□□□□□□□□□□□□□□□□□□□□□□□□	_
業區內「工三-1」1 2M細部計畫道路東、南側 十 變原仁德都二十之加油站 (約0.12公頃) (約0.12	
工三-1」1 2M細部計畫道路東、南側 十 變 原仁德都 加油站用地	
2M細部計畫道路東、南側 十變原仁德都加油站用地 (約0.12公頃) (約0.12公頃) (約0.12公頃) (約0.12公頃) (約0.12公頃) (約0.12公頃) (約0.12公頃) (於爾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變更為專用區。 (於爾斯用地、電信用地、變電所用地、電信用地、變電所用地 (於爾斯里語) (於爾斯語) (於爾斯里語) (於爾斯語) (於爾語)	
畫道路東、南側 十變原仁德都加油站用地(約0.12公頃)(約0.12公頃) 二 市計畫區(約0.12公頃)(約0.12公頃) 中之加油站三用地、電信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之必要,爰併案變更為專用區。一次據鄉公所表示臺電公司函復無後等項目使用時,應更為適當公共設施用地,並指定供警政單位或社區、鄰里活動中心使用。	<u>中</u>
十變原仁德都 市計畫區 (約0.12公頃) (約0.12公頃) (約0.12公頃) (約0.12公頃) (約0.12公頃) (約0.12公頃) (約0.12公頃) (內0.12公頃) (內0	
三 一市計畫區 (約0.12公頃) (約0.12公頃) ,將該等公用事業所需用地, 之加油站 用地、電信用地、變電所用 地 (約0.12公頃) (約0.12公頃) ,將該等公用事業所需用地,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則規定變更為專用區。 二、據鄉公所表示臺電公司函復無 等項目使用時,應 更為適當公共設施用地,並指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定供警政單位或社區、鄰里活 動中心使用。	
十之加油站 用地、電信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之必要,爰併案變電所之必要,爰併案變質。 一、據鄉公所表示臺電公司函復無後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	
三 用地、電信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之必要,爰併案變等項目使用時,應一定供警政單位或社區、鄰里活力。	
信用地、變電所用地、變電所用地。	
變電所用 地 型為適當公共設施用地,並指 定供警政單位或社區、鄰里活 放計變更原則」提 適當捐贈或其他附 事項,並簽訂協議 納入計畫書內,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地 更為適當公共設施用地,並指「都市計畫土地使定供警政單位或社區、鄰里活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動中心使用。 檢討變更原則」提適當捐贈或其他附事項,並簽訂協議納入計畫書內,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動中心使用。 檢討變更原則」提適當捐贈或其他附事項,並簽訂協議納入計畫書內,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適當捐贈或其他附 事項,並簽訂協議 納入計畫書內,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没施用地
事項,並簽訂協議 納入計畫書內,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納入計畫書內,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 ,,
	20-1-122-0
電信用地 電信専用區 據縣政府表示本案	
(約0.16公頃) (約0.16公頃) 納入刻正辦理之電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_
(株主機計後,再另案	
程序辦理辦理。	
變電所用地 機關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議意見通
(約0.18公頃) (約0.18公頃) 過。	
十變原仁德都運動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 一、為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1. 照縣政府核議意	核議意見
四二市計畫區(約3.13公頃)(約3.06公頃) 討實施辦法」之規定名稱,將 通過。	
四 地及其西 (約0.07公頃) 地。 ,請補充理由,	
邊 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 二、為強化對外交通,並滿足都市 納入計畫書敘明。	雪敘明 。
(約0.00公頃 (約0.02公頃) 防災需求,配合現況拓寬原計 ,約8㎡) 畫人行步道。	
(約0.02公頃)	

新	原		變更計	畫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變更位置		新計畫(面積)	變	更	計	畫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十		原仁德都			一、都	市計	書發	布實力	拖前已	有合法	1. 請補充變更理由,
五		市計畫區		(約0.29公頃)						,整體	
	+		(約0.13公頃)						經費偏		2. 原則同意縣政府會
	五	、「市二」	「市二」市場		二、經	本所	邀集	相關	單位辨	理協調	中所提意見,依縣
		用地及其						位需信	吏用該	機關用	
			(約0.14公頃)			之計	_				計畫土地變更回饋
			4公尺人行步							,為利	
			道 (40,000) [間南北	
			(約0.02公頃 ,約175㎡)				. 打步 . 劃開		系變史	,以利	
			, %)110111 <i>)</i>		全 ※附帶				:1:		車場等不足之公共 設施)及其他附帶
										配置適	
										具具體	
					公				,,,,,	, , , , , <u>,</u>	基地南側計畫道路
					平合理	事業	及則	才務計	畫)並	俟細部	等),納入計畫書作
					計畫	完成	反法グ	定程序	發布	實施後	
					始得						3. 據縣政府列席代表
						—				市計畫	
					-				-	細部計	1
										計畫擬	
					足	7茂 銷	應丁	似级	原計畫		開發之期程,及確 保都市計畫具體可
											行,請參據本部93
											年11月16日第597
											次會議,有關「都
											市計畫規定以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案件
											處理原則」,依下列
											各點辦理:
											(1)請縣政府於完成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定細部計畫後,
											番 足細
											關規定,先行擬具
											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後,
											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如無法於委員 會審議通過紀錄文
											到3年內擬具市地
											重劃計畫書,送經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審核通過者,請縣
											政府於期限屆滿前
											敘明理由,重新提
											會審議延長上開開
											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
											紀錄文到3年內未
											能依照前項意見辦 理者,仍應維持原
											生者,仍應維持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
	1				<u> </u>						

新始	原始	變更位置	變更計	畫內容	變	再	ᅪ	畫	理	ф	本會專案小組
姗號	姗號	愛史似直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愛	更	計	重	珄	由	初步建議意見
											共設施用地,惟如 有繼續開發之必 要,應重新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重新 辦理檢討變更。
				道路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六		M未編號	(約0.08公頃 , 興安段301、 300地號部分 土地) 住宅區 (約0.01公頃 , 興安段303地 號部分土地)	(約0.09公頃)	都00與權段建 市地安屬現與 選與 對有線	路畫等303臺路選集	地業生地南南己品地業生號的側班	3M), (分部地廠住況 時代地廠宅記	後安、分部所區整	段則屬 301、3	
		原仁德都		道路用地					-	系統改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セ		市計畫區 ○號道路	(約0.91頃) 行水區	(約0.96公頃)	善方案. 並利用:			曾設	東西台	向通路 ,	過。
			(約0.05公頃)		业们用。	104	1 √				
	三十		道路用地 (約0.00公頃 ,約40㎡)		配合使	用現	況變	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 (約 0.00 公 頃,約 40 ㎡)								
		原仁德都 市計畫區	道路用地	廣場用地 (約0.22公頃)		部分 及配	,現 t 合該	己供? 商業	5人專 區整	專用,為 體規劃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二 十	三十三	原仁德都	綠地 (約0.01公頃)	道路用地 (約0.01公頃)	配合使	用現	況變	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新	原		緣雨計		上人古位1位
編	編	變更位置	原計畫(面積)	畫內容 新計畫(面積)	變 更 計 畫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u></u>	號絲	原仁德都		道路用地	一、配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			(約1.11公頃)	-	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社會過。
<u> </u>		西側,社	, , , , , , , , , , , , , , , , , , ,	醫院用地	福利事業專用區、停車場用地
	=	會福利事		(約0.42公頃)	、道路用地及綠地)案」之計
		業專用區			畫道路往北延伸銜接臺南市
		東側計畫			虎尾寮重劃區計畫道路,以建
		道路之東			構完整道路系統。
		、北側			二、為利緊繳發展及醫院整體使用 ,爰就該醫院經管土地及公有
					地變更為醫院用地。
=		原仁德都		公(兒)用地	於辦理「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			(約0.11公頃)		農業區、住宅區、工業區、綠地為過。
=		中「擬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高
		仁德都市			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行
		計畫(⊝			水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
		號道路北			用,部分住宅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
		側、高速			供公兒使用,部分住宅區為高速公
		公路西側 原農業區			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中將「 擬定仁德都市計畫(○號道路北側
		夢更為住			、高速公路西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
		宅區)細			宅區)細部計畫案」劃設之「公(
		部計畫案			兒)三」用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 ①-15M			兼供公兒使用,致其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道路			減少。基於市地重劃精神,擬以高
		北側、③-			公局有償撥用價款,另有償撥用城
		8M計畫道 路東側			光段19地號國有土地,並變更為「 公(兒)」用地,以維生活環境品
		哈木例			質。
					※土地標示:臺南縣仁德鄉城光段
					19地號土地。
	ı		屠宰場用地	機關用地	為有效掃除路霸、避免妨礙交通及 1. 變更屠宰場用地為
			(約0.08公頃)		美化都市街道景觀,急需用地供拖 「機關用地」部分
三	ı	中山高速		The state of the s	吊違規車輌停放使用,屠宰場用地 修正為「農業區」。
	五	公路東遼三爺宮溪	(約0.39公頃)	吊場使用)	屬鄉有地,符公地公用原則,爰依 2. 變更農業區為機關實需,併案將毗鄰農業區以方整型 用地部分維持原計
		三郎 五侯			態變更為機關用地,並指定供交通 畫。
		就道路北			隊拖吊場使用。 理由:本案據仁德鄉
		側			鄉長於會中表示
					該基地交通不便
					,無設置拖吊場
					之需要,故變更
					農業區部分維持
					原計畫;原計畫 屠宰場用地部分
					年,無設置之需
					求,且該地擬供
					苗木培育之用,
					故併鄰近使用分
					區變更為農業區
					۰

新	原始	變更位置	變更計	畫內容	nich.		. 1	_b_	-113	,		本會	專業	补	組
編號	無號	變史位直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變	更	計	畫	埋	由		初步	建訂	義意.	見
		原仁德都		宗教專用區(核	議意	見通
			(約0.32公頃)		名詞混							•			
四	八		乙種工業區 (約0.07公頃)	(約0.39公頃)	計畫土義宮產				削補不	甲,就怎					
		张道路東	(*************************************		我 好 座 更				宗教	專用區					
		西向北側			之土地					-					
		凹入「工			• 428-2	20(39	92m²))地號	等2刍	Ě土地 。					
		二(乙)」													
		乙種工業 區之忠義													
		空心形容													
=	變	計畫年期	民國90年	民國100年	配合國	土綜	合開	發計	畫之	.目標年	配合	合南	部日	區域	計畫
+	1				及縣轄	各都	市計	畫區絲	統一夫	見定。				多正	為民
五二		土地使用	口尔宁	修訂	配合相	B月 2十.	公 担	ウット	新北、	上山冶	_	110 ± 安松	•	1分 工分	<u> </u>
一 十		工地使用分區管制	己可及	沙山	用分區										
六		要點			變更,										
					處,將不				更之册	州滅、 増			核言	義意	見通
					訂或修	正。	詳表'	7–2			過			p.p.	
												•			三點、僅
															· 催 .;新
															之第
															二)(
															縮規
															點之停車
															准及
															卸場
															及細
															部分
												予以:			共設
															开已
															辨法
												,故			
-		事業及財	未擬具	新擬	依都市	計畫	法第2	22條丸	規定,	對計畫	配台	含審言	義結	果仁	修正。
+ +		務計畫			區未興 你用地		, ,			,					
-					你用地 單位、		-								
					之具體	可行	計畫	。詳第	八章	第七節					
-		都市防災	未規劃	新擬	就都市	防災	避難	場所、	、設加	乞、消防	請	縣政	府爿	将補	充資
+		計畫			救災路	線、ソ	火災五	医燒防	5止地	2.带等事	料	納入	計:	畫書	作為
八					項進行	規劃	。詳	第八章	草第ス	六節	執行	行之	依据	? °	
											1				

十七、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W A MIN	70 791 10		コカロト	个万人	S /U	际理衣即分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理	由	建	議事	項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音見
號	東織股限和印份公	1. 2. 3. 4. 5. 数鄉審本日決市範及全通公內之議鄉公9本,府敘案德定辦鑒亦仁德目量更地畫內不縮轉第議公都,計」審部盤公內之議鄉公94案 城明仍鄉並理於極德廠前販申開法政利短型二時司市議畫個議核檢管都範所於60納底都住在公發變傳思廠區已店請發令部轉本之次,擬計出工案規定計樣字市。1. 5.	據第了一申92入于字二審所布更充轉區閒之進乃變,之型案時通之依畫上業牌範並案內0930%,對於請年14仁所第一次,實申產型土置倉,持申須議機請,檢協員所檢申定施前政300工年理月函。由93計段本後。經應開地出儲另續請經,之審 討向府會權討變戶仁能等數置,計一40第,公, 臺灣灣地批本資,各過之審 討向府會權討變戶仁能	13年2月3日轉畫月00二將司再 管之餐的發案行因級程握年19檢8餐以請二二72次本於依 艱,畫利區住。涉地冗。月函變向。建貴案四號盤退政定 本極提價開區 都政費日修更仁 字府審日函檢還部程 公規升值發之 市府時	請協達市討申德區宅儘公發助本計變請都部區速所時	貴句公畫是個市分之送系務內規工議樂畫一請,	予部「區範更工為,德利。以轉都檢」仁業住能鄉開	有東「業案於日的函案畫變相析仁紡更為,年域1960196001義依業審規見二陳種宅府月字00該市檢規循見二陳種宅府月字00該市檢規循見,且	初步建議意見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未便採納
2	黄仁大 文德 878 张土 地	計分段區明已此榮又區明已此榮又2.此榮又	鄉學中平業案能了橫俠太者預中主。設可渡學子家定:關 中學交童廟の地;人 ,童通就	土庫兩村部 开究,在大定 及部分住宅 開了公開說 士同意;原	市子新段編及方計廟檢部入住發	畫土時別國已 化庫縣原預以	鄉村大計定太重宅畫地	展覽計畫變 計畫 13案 內 13案 內 形 形 份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土庫村大宅一帶比較仁德一甲 大宅一帶等地,雖然 是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		必市變規請 建工作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化二苯基苯基 化二苯基苯基 化二苯基苯基 化二苯基基 化二苯基基 化二苯基基 化二苯基基 化二苯基基 化二苯基基 化二苯基基 化二苯基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	
	柯瀾曾仁一94-611號筆王、鶯德甲6 94-12 等土鑠柯 鄉段、、地 3	水源,極不適合繼續做為農業生產使用,且陳情位置兩側皆為民之 建成區(南側為信隆藥品廠房 北側為連棟街屋)。而上開三筆 土地面積為2,567m²,亦無法達 到「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	的請變陳工路處9路側替促側有將更情二面空地,計代進計利情工之)。明明道路二道工生,,可當路二道上十一可留作道路二道路上,可留路路路進入路鄉一合道北之而西開建地。係鄰一合道北之而西開	南區擔議辦算要施規步千畫負審定估多	理由 : 本案縣 正應先地 完先地 是規劃 土劃 工業 體整體 工業
4	仁德鄉 太乙段	2.緣民國67年間,政府認為犧牲農業扶助工業的任務已經完成,從而放棄農業,轉進工業,而在台灣各地雜亂無章,不論土地好壞,有無交通建設,曾否細部計畫	的工業用地規劃 ,負起責任,對土 地受害人所受的 特別犧牲,予以應	範疇,建議不	

1.6				1				10 小 亡	しんま応した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i>511</i> 10		 無進出路線並又淹水	() 拍不得已					─────────────────────────────────────	初少廷硪总允
		一 無逆山崎線並入港7 一 只有任其荒蕪。	2. 近小州 0						
		3.由於政府編定工業	用地毫無計						
		畫,以致到處是工業							
		於求,消化不良。以							
		,都市計畫內工業用	地,將近三						
		十年以來,已經工業	使用與尚未						
		工業使用的百分比,							
		計數字,對「供過於							
		良」的事實,當有更	具體明確的						
		認識。 4.工業用地內的土地,	大脚建工麻						
		- 之前,固然可作為從							
		使用,惟因工廠堵塞							
		阻斷進出道路,另加							
		光,排放污染,美其							
		從來的農業使用,實	際上則不可						
		能,政府應面對並承	認這一事實						
			<i>a</i> v 1						
		5.台灣人口稠密,土地							
		土地應當珍惜,乃是 職責,然而政府以為							
		旦劃設就了了事,而							
		地之內應有細部計畫							
		建設,應有水電配置							
		劃,以致搭建工廠作	為工業使用						
		的土地,大部分是違							
		地形不整,而浪廢土							
		圍他人土地連帶使							
		法作為農業使用,對 ,政府應當承認民國							
		的土地規劃確有不當							
		人員怠惰遁責,以致							
		地利用的無政府狀態							
		6.因為沒有細部計畫,	沒有建築線						
		,使工業用地內無人							
		用,無法工業使用,							
		農業使用的土地,其							
		三十年以來,土地非							
		,又須繳稅,無庸諱 ,所不當的土地規劃							
		州小田的工地州町/ 犠牲。	力之风刊的						
		7.申請人茲檢附台南	縣仁德鄉太						
		乙段工業用地地籍							
		該段地貌圖,以供丝							
		期以來,土地利用已	到如何程度						
		的無政府狀態。 8.茲請釣院會同相關	人昌玥坦斯						
		O. 丝萌到阮曾问相關 驗,確認:	八只奶物刨						
		(1)這種清朝時代遺	留下來,地						
		形不整的土地可	否貿然任由						
		用地人搭建工廠?							
		(2)沒有面臨道路的							
		築線?如何工業係	-						
		(3)尚未工業使用的 水設施及排水設							
<u> </u>		小政他从册小政	心:欧邓们	l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i>3</i> 10.		農業保 (4)該段 (4)該段 (4)該段 (4)該段 (5)袋 (5)袋 (5)袋 (5)袋 (5)袋 (5)袋 (5)袋 (5)袋					
	仁太高路計鄉段公側道	(1)該次會議,對於高速公路東側 葫蘆形道路預定地,顯然是桌	仁速形	鄉路東與路與	乙段高侧葫蘆	181次會已充份討論後決議	意見未便採納。
	仁德鄉民之	93.11.19.第181次會議有關本案 決議。茲補充陳述其理由如下: (1)查高速公路本縣仁德交流道出 口北向側道土地所有權,台南	高應理法	公路 用之 律, 化	侧道所 道路管 卑為都市	· 範疇。 ·	本案非屬本計畫範圍,不予討論。

高公保 高公保 高公保 有權 高公保 有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號		(2) 高公有按不,,由高路否有口用條速由,地。高性本管公通」理管路高政縱「基公尺權「清機有高速土則紅固普例公是並」高速質案理路法?,制交公府屬高於局。自高,車最公公地,綠定通」路可非,公公而疑,交「倘不規通局管高速上徵土屬速易不慢局路始俏燈,法之用知一」局路定義究管道如適則管直理公公延	收地高公滋准車管交屬如,由「道地,概」所用。在應制路系特」理接,局路里,由公路誤通速理通「機無地道路」土皆旨有地一於遙規交爭別「處管則所用由	亦高局用解行,,管高車最方路土。 地屬隔土 , 系用則通側法適罰理側有地爰合公所地。,出適制速得慢政交地 為「廟地乃 爭特」管道「用條,道,」請	併局有」依不入用規公以車府通則 高高度是應 側別抑理之高普例而土性 鈞為徵。概法設口特則路通速管管非 公速衝否視 道法應處使速通,交地質 府路收 念理紅固別」用行,理理屬 局公空屬其 之「適罰用公法且由所上 重寬, 含解綠定法之地,出,處「 所路間於使 用高用條與路「不地有仍 新宽所 糊釋燈,「道」設入適罰高 有用」「用 與速普例管交道為方權非 審			-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 意見

十八、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1 人由 安 1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理	由		建	議項	事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政府 仁德鄉 380-31 、380-43 、 380-29(開未區 380-29(開有 (2.本尺 2.本尺 2.本尺	會開除部外開距18南、央近題原土務約賣福發嵌分,發台縣療中目下,社地專3規利語原分其。11時公劃	事畫段前生 克道養 客充福建用頃業,完前土 次,木程運造實利議。,	專而880有地 荒東目客業成地事變 土用宗宁宗亦 道以为運者交方業更 地周界地教無 約7(為運港通旅專為 圪區教地教無	运货就圈经 00巷因翰意阻避用轉 為今用及體費 公道應之於塞服區運 公	事停、宗一旅區地使據以畫。業車道教)遊(使用專另方	專場路專為服其用配用擬用、用用轉務相管置區細	區綠地區運專關制將特部、地、(及用土及根性計	182 縣相通、 電子	功規交資討能劃通料論定內影,。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理	由		建	議項	事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2	吳仁太11地 美德新8-1	檢討變更更 所以 是 一 是 護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審川專可)《既定分人第十片宗總公下予地用現《贈應原》留道開建六自度,附更設居神用審一印能量有體慈宗府府目或議土用川都民存嚴區府一畫規教面不得應總地值畫才一計畫設路自報公道不定件為施所「,議一月,,積運善式其處等裁	原也區區「国達重者民、疑」建積是以公面或加養氏下畫と寬,願加尺路界已一宗用有馬業原 有言計亟用及为朋處寄懗則不:(計九規重。教二定「築積大於證面或加發於次,地寬該願應,路高空一宗用,府徵則 撫徒於的用及能以」祀、則得(或畫十單妨前事、穆六特不於百切積折四布期立申英度計捐自女境方地。教地為千得則 愿間仍交其社、來於方程	了一个人一事好了! 幾一物得了好佰抵成實限盤請面不畫贈道內界於此 專的提歲其規 民又進益資會增的鄉民澤館申)行公年實疑項業四關、者得百分結佰抵成實限盤請面不畫贈道設界一應 專的提歲其定 民又進益資會增的鄉民澤四請都水共三者鄰第管款辦申,大分之自分變代施內檢者臨低道公路置線。全 用土供」同定 心較社,源教進社轄宅生點檢市區設月 近三理之耳請其於之一縣之更金後完言不計於路共境區退二數 區地與之意辨 、團會由興化社會搦,靈	我们已改一。一起里,想了一个真一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宗際將段土市(水市用審定專之地教需仁11地計)計區議變用公。	廣信要德28(畫臺畫檢原更區大仰,鄉1仁農南宗討則為及	之建太地德業縣教變」宗必實請新號都區都專更規教要	原依宗更提具得	因將區教工請陳有研發依辦 意陳部變專業縣情必擬計法理 見情分更用區政人要具畫定變 人農為區,府如,體,程更 擬業宗及故洽確應開另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	由	建	議項	事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供他 , , 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吳設核制規件則通委更3,127.高,東需君為與規定三,盤員該至7.35.所農都定策,復檢會筆3,127.35.所開地有業市不訂俾查討審地50、用 M亦不可以 16.35.所 M 16.35.m M 16.35.					70
3	公所	為辦理三爺灣門上灣鄉灣人之灣人之一,為於一個人的人。	將本鄉轄內 都市計畫二	同陳	清理 [·	案6位論第案性亦民獲治小理之徵設及施先盤農使其都施者外審銷農用洪經27研,六確,表國「理組,興收為與而不檢業用開市行得,查必場為池府日獲濟用規濟該年水」意量計為進了了計區管發計細依需核要之限之本2商經川規濟該年水」意量計為進去。其計發納辦土制強畫則其經准設相以設國集具部局劃部滯6地審納未畫為池畫民入理地方度法第規地之施關利。國集具水表之水洪月區查納有及避後遲,本並採式除台三定方農或設未有關體利示必利池27水工入具土免徵未本次將土限符灣十辦政業休施來年單結署本要署於日患作辦體地劃收實案通該地制合省條理府產閒使滯	業池節市需淹設題成請速第確置經分等水畫請本理必迫計發理詳提區用,整要水施)本縣洽六認及費擔;患之水規之要性畫方時予請為 基體(及不及考政水河變範籌 另治推利劃情性、(式程說大滯地於發解公足行量府利川更圍措比為理動署案形與興含及)明會洪乙都展決共問政,儘署局位、及例利計,就辦、急建開辦等,討

員李俊 地,並未告知地主,且至今未被 分區。 道高速公路局民國 高速公路局 毅服務 政府徵收。 97年1月15日路字 研擬具體建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理	由		建	議項	事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原土地使用分區。	4	員毅處人金仁崁28等 李服陳:藏德腳地16 後務情葉 鄉段號筆	地政高山流都大。政,所建高道會, 府影高道會, 府影	告。局交二架完 不主知 雖流側橋於 予權	也 有道興但11. 收甚, 規以建因1. ,沒	且 劃北國工23. 且至 於至道程予 無	今 現台一經以 力大 有南號費暫 徵 中交台龐緩 收	分區			道高速公路局民國 97年1月15日路 第0970000552號 臺南縣仁德鄉公所 民國97年1月21日 所建字第 0970000291號函覆 說明建議不宜變	請縣 政府 語 語 與 照 所 語 題 異 體 建 則 規 意 見 , 提

第13 案: 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用地個案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5月12日第159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98年2月20日屏府建都 住字第0980038318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使用) 案」,以資明確。
- 二、本案係屬主要計畫性質,計畫書第13頁「財務計畫」 請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並依規定格式製作, 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第 14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案, 經本會97年12月16日第697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 以:「…本案因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之變 更範圍(面積2.4025公頃)已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面 積2.3826公頃),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 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 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 論。」。
- 二、案經台中縣政府依照本會上開決議自 9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98 年 2 月 23 日止補辦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8 年 2 月 9 日假豐原市公所及 98 年 2 月 12 日假神 岡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接獲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該府以 98 年 3 月 12 日府 建城字第 0980075150 號函送陳情意見等暨 98 年 3 月 17 日府建城字第 0980080897 號函送建議處理方 式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一、參採台中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道路用地變 更範圍照原公開展覽(即第一次公開展覽)草案通 過。

二、本案因台中縣政府已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97 次會決議補辦公開展覽(即第二次公開展覽),由於第一次公開展覽與第二次公開展覽範圍並不一致,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再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併同本會第 697 次會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詳如附表。

附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研提意見 (98 年 3 月 17 日府 建城字第 0980080897 號函)	本會決議
號 再人 1		豐大122-1 原滴2-1 東 286-1 286-1	1. 之上M預請圖朋都建告建辦討建告計新路請本人更損設位片溫建間南於設置公劃第之上M預請圖別有理是管知畫建計鳌筆載之及施置)室外耗側水施圖部令次路建致之閱這安畫查已案用貴位責更無做。物在線溉參附稅關花久一上詳明別於舍請用一日響規管年本,單管致造先規 地定近塔相有甚為地地,徵別於舍請用一日響規管年本,單管致造先規 地室近塔相有甚為地地,徵不知,與一種,與一個,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1. 務路外建西閃側廠件將何線檢力是失計機線別議南過偏建三可設型討介規。否問議 線移另大緣如及道直令抵別公。 (2) (2) (2) (2) (3) (4) (4) (5) (5)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計畫路線係考量四股村為路人 一個股少道符經級,以房舍線計劃,與內 一個與一人 一個與一人 一個與一人 一個與一人 一個與一人 一個與一人 一個與一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併議の「「「「」」」、「「」」、「」、「」、「」、「」、「」、「」、「」、「」、「」、

八、散會:中午12時30分。